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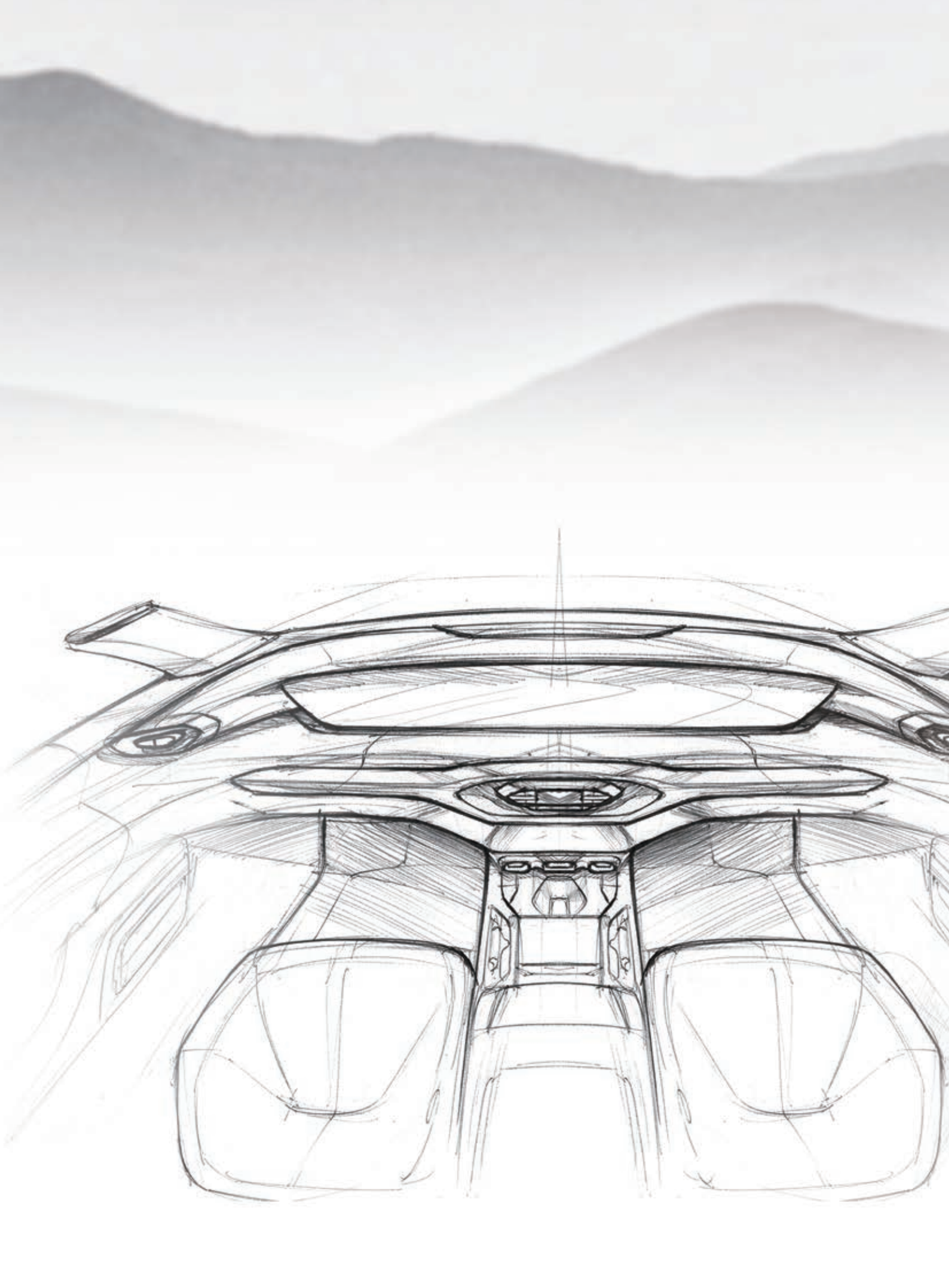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二零一六年年報
股份代號：1958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致辭	3
財務及業績資料概要	5
公司簡介及業務概要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8
董事會報告	38
監事會報告	67
企業管治報告	70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88
人力資源	10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4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2
合併綜合收益表	114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6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0
釋義	195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¹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順通路25號5幢 郵編：101300

總部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仁和鎮雙河大街99號 郵編：1013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授權代表

李峰先生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仁和鎮雙河大街99號5樓

閔小雷先生²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仁和鎮雙河大街99號5樓

孫可女士³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仁和鎮雙河大街99號5樓

公司秘書

閔小雷先生²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仁和鎮雙河大街99號5樓

孫可女士³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仁和鎮雙河大街99號5樓

公司秘書助理

莫明慧女士³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北大街8號華潤大廈20層

核數師（外部審計機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上海湖濱路202號普華永道中心11樓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金運支行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金運大廈A座

中信銀行奧運村支行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慧忠北里309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H股股份代號

1958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86)10 5676 1958；(852)3188 8333

網站：www.baicmotor.com

電子郵件：ir@baicmotor.com

¹ 僅供識別

²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不再擔任

³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委任

192.9 萬輛

二零一六年度，北京品牌、北京奔馳、北京現代、福建奔馳合計實現整車銷量192.9萬輛，同比增長16.4%

63.7 億元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度，實現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63.7億元，同比增長91.9%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受董事會委託，欣然提呈審閱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報告。

二零一六年度，中國經濟增長步入增速換檔、動能轉換的「新常態」，全年GDP（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預計為6.7%⁴，經濟運行緩中趨穩、穩中向好。就乘用車行業而言，受益於工業結構優化調整的政策引導，實現了遠高於GDP的增長業績。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的數據，二零一六年度，中國實現乘用車銷售2,437.7萬輛、同比增長14.9%，依然保持全球最大汽車市場的地位；其中SUV產品銷量增長44.6%、是拉動行業增長的絕對動力，中國品牌乘用車銷量增長20.5%、遠高於行業平均增速。

⁴ 國家統計局初步核算結果，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董事長致辭

二零一六年度，是本集團「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本集團緊密圍繞「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主線，調結構、促改革、謀創新，出色完成了全年經營計劃，實現了「十三五」期間的開門紅：二零一六年度，北京品牌、北京奔馳、北京現代、福建奔馳合計實現整車銷售192.9萬輛、同比增長16.4%，有競爭力的新車型相繼投放；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6,366.9百萬元、同比增長91.9%；同時，董事會已提議向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29元（含稅），以切實保障股東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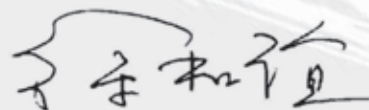
上述優良業績的達成，得益於以下幾點戰略經驗：一是北京品牌歷經多年蓄勢，核心競爭力逐漸釋放；二是以結構調整對接消費升級，準確捕捉經濟新常態下的業務機會；三是堅定不移地推動戰略轉型，實現創新驅動目標。

二零一七年度，又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預計宏觀經濟政策將保持「三個不變」：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不變、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思路不變、推進供給側改革的發展主線不變。

面對宏觀政策背景，新的一年，本集團將進一步積極把握乘用車行業發展新常態，以提質增效為中心，以戰略轉型為主線，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引領，圍繞自主品牌發力、合資品牌再創新高、新能源汽車持續領跑、國際化戰略深化、國企改革向縱深推進等重點任務，持續提升開放合作能力、治理管控能力，聚焦發力、精準施策，不斷增強與發展核心競爭力，為實現「十三五」戰略目標而堅定前行。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業務伙伴付出的辛勞努力，衷心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大力支持！

董事長



徐和誼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財務及業績資料概要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度至二零一六年度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收入	116,199	84,112	56,370	12,782	3,520
銷售成本	(89,967)	(68,835)	(47,387)	(12,367)	(3,688)
毛利／(毛虧)	26,232	15,277	8,983	415	(168)
分銷費用	(10,603)	(8,002)	(5,646)	(2,203)	(1,031)
行政費用	(4,298)	(4,039)	(3,455)	(1,316)	(506)
其他利得－淨額	189	1,244	1,540	620	1,856
財務費用－淨額	(468)	(416)	(533)	(474)	(158)
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3,917	4,102	5,712	5,987	3,835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虧損)份額	300	155	97	36	(43)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269	8,321	6,698	3,065	3,785
所得稅費用	(3,733)	(1,999)	(857)	(114)	(226)
年度利潤	11,536	6,322	5,841	2,951	3,478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67	3,319	4,511	2,714	3,417
非控制性權益	5,169	3,003	1,330	237	61
總資產、總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總資產	168,900	127,393	109,859	85,396	31,782
總負債	110,867	80,324	67,890	54,342	15,770
非控制性權益	17,873	12,059	8,614	7,362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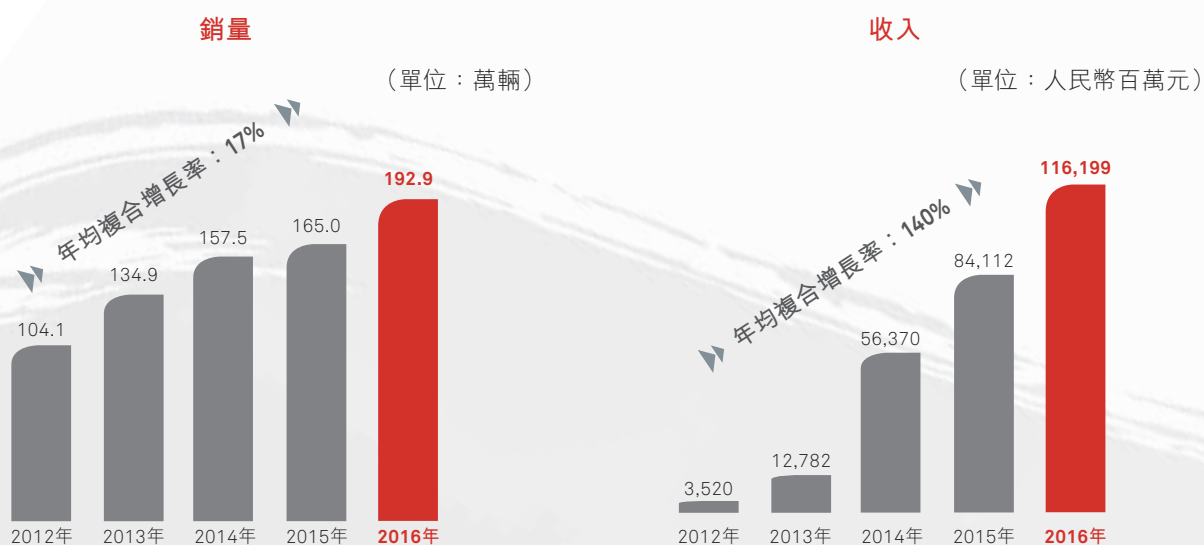
五年業績摘要

本集團各乘用車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度至二零一六年度整車銷售⁵情況如下：

(單位：輛)

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北京品牌	457,082	337,102	309,648	202,280	77,561
北京奔馳	317,069	250,188	145,468	116,006	103,445
北京現代	1,142,016	1,062,826	1,120,048	1,030,808	859,595
福建奔馳	12,568	-	-	-	-

註：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收購福建奔馳汽車有限公司(「福建奔馳」) 35.0%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加之本公司與福建省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福汽集團」)在對福建奔馳的經營、管理及其他事項、以及由福汽集團委派的董事在行使董事職權時達成的一致行動關係，福建奔馳正式成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此處列載福建奔馳於二零一六年度的銷售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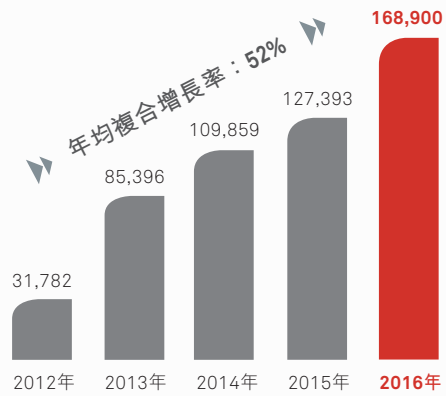
註：1. 為匯總口徑。

2. 二零一二年度至二零一五年度的匯總口徑銷量均不含福建奔馳銷量。但為保持可比性，本報告提及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對比二零一五年度銷量變化時，均以包含福建奔馳銷量的二零一五年度匯總口徑銷量作為基數計算。

⁵ 本報告提及本集團銷量時，均指批發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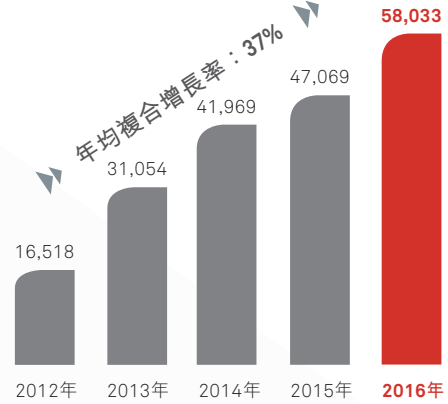
總資產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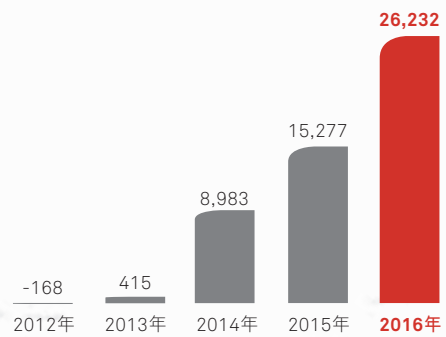
總權益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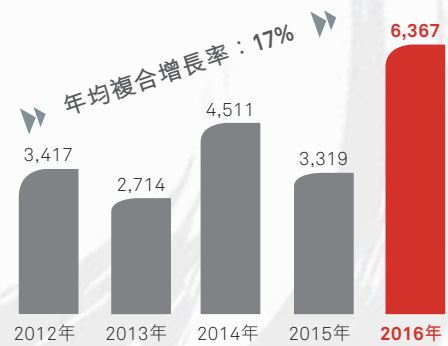
毛利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Technology

公司簡介及業務概要

整體情況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乘用車企業，也是行業中品牌佈局及業務體系最優的乘用車企業之一。我們的品牌涵蓋合資豪華乘用車、合資豪華商務用車、合資中高端乘用車以及自主品牌乘用車，能最大限度滿足不同消費者的消費需求，也是中國純電動乘用車業務的領跑者。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聯交所主板上市（H股股票簡稱：北京汽車；H股股份代號：1958）。

主要業務情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乘用車研發、製造、銷售與售後服務，乘用車核心零部件生產、汽車金融、以及其他相關業務，並不斷延伸產業鏈條、提升品牌實力。

乘用車

我們的乘用車業務目前通過北京品牌、北京奔馳、北京現代和福建奔馳四個業務分部開展。

1. 北京品牌

北京品牌是我們的自主品牌，本集團擁有北京品牌業務的全部權益，目前通過紳寶、北京、威旺及新能源車四個系列運營，擁有十餘款在售車型，全面涵蓋轎車、SUV、交叉型乘用車、MPV以及新能源車型。

紳寶

「紳寶」是本公司自主中高端乘用車產品系列，以重視車輛性能和成本效益的消費者為目標群，「為性能執着」是紳寶的品牌理念。

北京

「北京」系列是傳承北汽越野半世紀的軍車血統與硬派基因打造的越野先鋒品牌，「唯越野 行無疆」是北京的品牌理念。

威旺

我們的「威旺」系列產品集中於交叉型乘用車、MPV及SUV車型，以小微企業用戶和個人用戶為目標群，「引領幸福未來」是威旺的品牌精髓。

新能源產品

在生產傳統燃油乘用車的同時，北京品牌也積極推動基於傳統燃油車型的新能源車的生產，並於二零一五年度完成了所有生產基地的新能源生產技術改造，大力推進純電動新能源乘用車的研發與製造，並成為純電動新能源車業務的領跑者。

2. 北京奔馳

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北京奔馳」）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北京奔馳51.0%股權，戴姆勒股份公司（「戴姆勒」）及其全資子公司戴姆勒大中華區投資有限公司（「戴姆勒大中華」）持有北京奔馳49.0%股權。北京奔馳自二零零六年起生產和銷售梅賽德斯－奔馳品牌乘用車。

目前，北京奔馳生產和銷售梅賽德斯－奔馳E級轎車、C級轎車、GLC級SUV及GLA級SUV四款車型。根據中汽協數據，以二零一六年度的批發銷量計，北京奔馳是中國第二大豪華乘用車製造商，且銷量增速領先於競爭企業、發展態勢迅猛。

3. 北京現代

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北京現代」）是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北汽投資」）持有北京現代50.0%股權，韓國現代自動車株式會社（「現代汽車」）持有北京現代另50.0%股權。北京現代自二零零二年起生產和銷售現代品牌乘用車。

目前，北京現代生產和銷售涵蓋中級、緊湊型、A0級等全系主流轎車以及SUV車型的共十餘款產品。根據中汽協數據，以二零一六年度的批發銷量計，北京現代排名中國合資品牌乘用車企業第四位。

4. 福建奔馳

福建奔馳汽車有限公司（「福建奔馳」）是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本公司持有福建奔馳35.0%的股權、並與其15.0%股權的福建省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福汽集團」）在對福建奔馳的經營、管理及其他事項、以及由福汽集團委派的董事在行使董事職權時達成一致行動協議。戴姆勒輕型汽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福建奔馳50.0%的股權。福建奔馳自二零一零年起生產和銷售梅賽德斯－奔馳品牌多用途乘用車及輕型客車。

目前福建奔馳生產和銷售梅賽德斯－奔馳V級、新威靈及凌特三大系列產品，其中，V級為唯雅諾的換代產品，新威靈為威靈的換代產品。二零一六年度，福建奔馳實現整車銷售1.3萬輛，同比增長87.5%。

乘用車核心零部件

生產整車產品的同時，我們亦通過北京品牌、北京奔馳、北京現代的生產基地生產發動機、動力總成等乘用車核心零部件。

北京品牌方面，我們通過北京汽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動力總成」）等實體製造發動機和其他核心汽車零部件，並主要裝配於自產整車產品，同時也銷售給其他汽車製造商。我們通過消化吸收薩博技術，採取合作開發和自主研發相結合的方法，相繼完成了發動機和變速器的產品開發並實現了量產製造，廣泛用於紳寶、威旺、北京等系列的乘用車。同時，我們也生產凸輪軸及連桿等核心零部件，產品供應奔馳、現代、菲亞特等十幾家汽車製造商。

北京奔馳於二零一三年開始製造發動機，並擁有兩座發動機工廠，是梅賽德斯－奔馳品牌在德國以外的唯一發動機生產基地，具體產品有M270、M274和M276型發動機。

北京現代於二零零四年開始製造發動機，並擁有三座發動機工廠，具體產品涵蓋Gamma1.6 MPI/GDI以及Gamma1.6 Turbo-GDI等六大系列，其發動機在技術、動力等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產品主要裝配北京現代製造的現代品牌乘用車。

汽車金融

我們通過聯營企業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汽財務」）、北京現代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北現金融」）、梅賽德斯－奔馳租賃有限公司（「奔馳租賃」）等開展北京品牌、梅賽德斯－奔馳品牌、現代品牌的汽車金融及汽車後市場相關業務。

北京品牌汽車金融方面，我們與多家商業銀行、汽車金融公司、融資租賃公司開展總對總合作，為客戶提供覆蓋所有在售車型、豐富的金融產品，並提供超長免息及優惠貼息，二零一六年度北京品牌的汽車金融滲透率較二零一五年度提升約7個百分點，助力北京品牌銷售實現快速增長。

奔馳租賃是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本公司和戴姆勒大中華各持有奔馳租賃35.0%和65.0%股權。二零一六年度，奔馳租賃售後回租業務量增長超過200%，在梅賽德斯－奔馳品牌乘用車的融資租賃業務滲透率較二零一五年度提升約3個百分點，對北京奔馳新車銷售的促進作用明顯提升。

北現金融是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北汽投資持有其33.0%股權、通過合營企業北京現代持有其14.0%股權，其餘股權由現代金融株式會社和現代汽車持有。二零一六年度，北現金融的新增零售貸款合同數量排名行業第三位，在北京現代的零售貸款業務滲透率較二零一五年度提升約7個百分點，並正式啟動庫存融資業務，業務多元化穩步推進。

其他相關業務

二零一六年度，我們通過相關合資企業開展高端乘用車研發、輕量化研發以及二手車等業務。

核心競爭力

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保持快速增長，得益於如下核心競爭力：

1. 高度互補、極具競爭力的業務佈局

我們擁有極具競爭力且高度互補的乘用車品牌組合。我們的業務涵蓋：技術先進、細分市場競爭實力傑出的北京品牌乘用車，歷史悠久、中國市場領先的梅賽德斯－奔馳豪華品牌乘用車，全球實力雄厚、銷量與質量穩居行業前列的北京現代合資中高端乘用車，以及在中國市場領先的梅賽德斯－奔馳豪華品牌商務用車；我們提供的產品覆蓋了合資豪華、合資中高端、自主品牌中高端和自主品牌經濟型乘用車細分市場，消費群體包括商務、公務、以及不同需求的家庭用戶。各品牌之間高度互補、避免直接競爭，整體品牌組合極具競爭力。

2. 清晰明確、定位卓越的發展戰略

近年來，我們專注在增速表現超卓的主要細分市場發展業務，戰略重心向豪華車、新能源以及SUV市場聚焦，加大產品佈局與市場開拓，並在上述市場取得了不俗的發展業績：

豪華車戰略方面，通過深化與戴姆勒的戰略合作、入股福建奔馳，形成了北京奔馳、福建奔馳業務雙輪驅動的良性局面；

SUV戰略方面，二零一六年度，北京品牌、北京奔馳、北京現代的SUV產品銷售佔比分別提升至52.8%、48.6%以及33.7%，快速搶佔各細分市場份額；

新能源戰略方面，北京品牌是中國品牌純電動新能源乘用車業務的領跑者。二零一七年度，北京品牌將繼續乘勝追擊，進一步豐富產品體系；同時，北京現代也宣佈致力於實施新能源戰略「NEW」計劃，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前推出九款重磅新能源產品，並將應用多項新技術。

我們相信，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已經並將繼續使我們在中國迅速增長的乘用車市場中抓住機遇。

3. 多元化的股權結構以及良好的戰略合作伙伴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是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汽集團」），是中國五大汽車集團之一，於二零一六年度名列「財富世界500強」企業第160位。我們的股東包括國有投資平台、重點國有企業、戴姆勒、相關戰略及財務投資者等，股權結構多元化、國際化。

我們擁有良好的戰略合作格局，與戴姆勒、現代汽車等均締結了在中國境內優良的合資合作關係，並正在進一步加深雙方合作的深度與廣度，提升合作效果。

我們相信多元化和國際化的股權結構以及良好的戰略合作伙伴關係將有助於提升品牌價值和信譽，為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4. 往績卓越的國際管理團隊

我們相信卓越的管理團隊對本集團業務長期發展尤其重要。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平均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在多家國際、國內領先的汽車企業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上述管理團隊架構確保了我們能夠定位未來乘用車趨勢和技術及產業發展規律，制定出高效、富有遠見的發展戰略。

5. 先進的製造、工藝、質量以及流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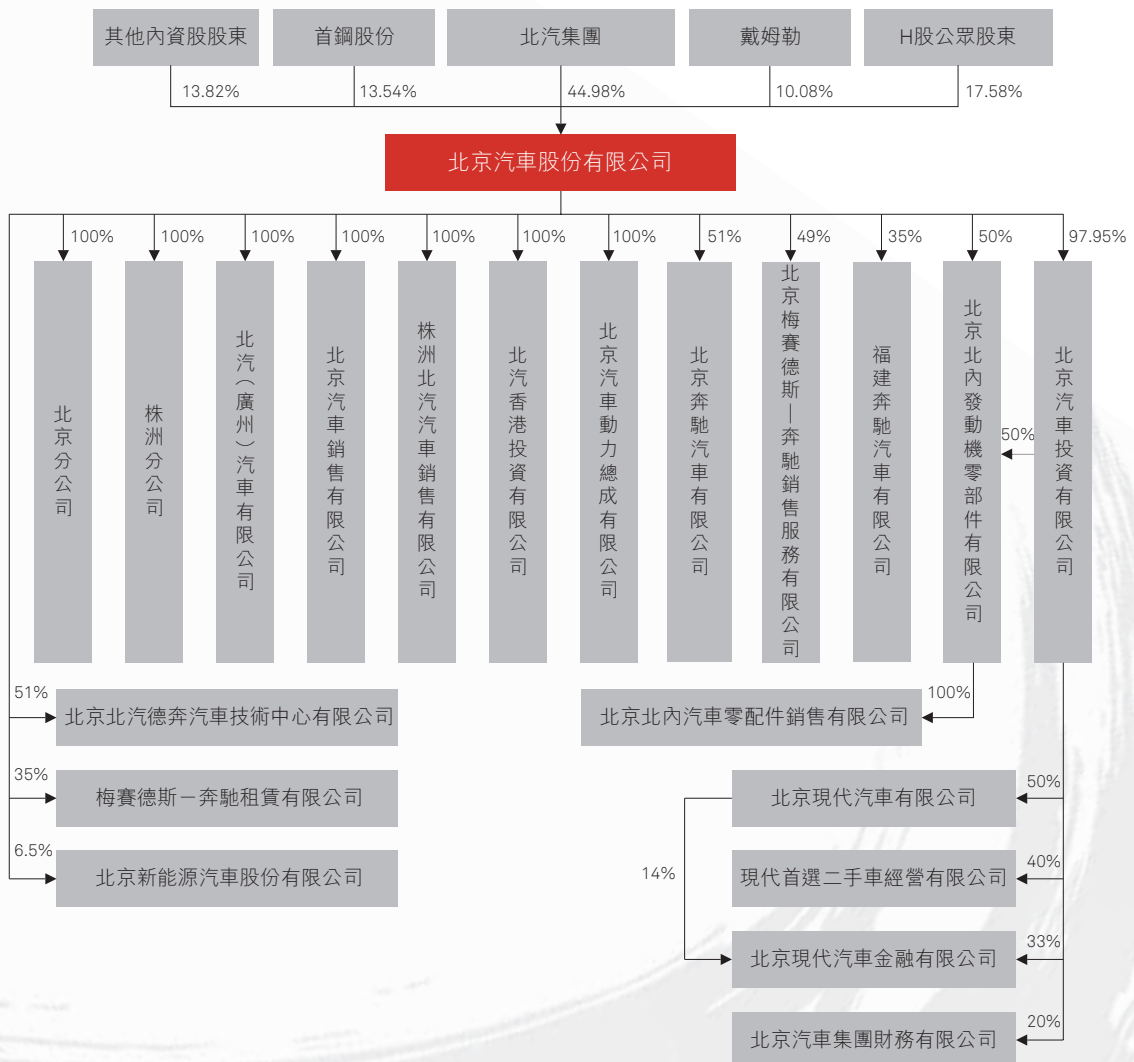
我們擁有專門的生產設施製造和組裝乘用車產品，以提升效率和維持產品優質水準，亦透過擴產以節省單位產品成本。我們的所有品牌生產設施均配備彈性生產線，針對不同乘用車類別採用差異化生產流程。為保障生產工作的高質量運行，生產設施會進行定期維護。與此同時，我們已建立並運用嚴格且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的質量控制體系，高度重視產品質量的一致性。

控股股東情況

北汽集團是本公司唯一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持有本公司44.98%股權。北汽集團是中國五大汽車製造集團之一，擁有五十多年的運營歷史，目前已發展成為多元化業務組合，集汽車整車研發與製造、零部件製造、汽車服務貿易、教育和投融資業務以及新興產業培育為一體的綜合性現代化汽車企業集團，本集團是北汽集團重點打造的乘用車資源整合與業務發展平台。

簡要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一六年末本公司的主要股權及投資架構：



二零一六年度乘用車行業發展情況

二零一六年度，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GDP增速初步預計為6.7%，經濟運行緩中趨穩、穩中向好，實現了「十三五」良好開局。在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開局之年，「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初見成效，經濟增長積極因素增多。中汽協的數據顯示，二零一六年度，我國乘用車產銷分別完成2,442.1萬輛和2,437.7萬輛，比上年同期分別增長15.5%和14.9%。乘用車行業發展對GDP增長的帶動作用顯著。同時，全年乘用車行業呈現如下特點：

類別市場方面，SUV產品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增速達44.6%、市場佔有率同比提升約8個百分點至37.1%，MPV產品增速達18.4%，轎車產品扭轉下跌局面、實現正增長3.4%。

系別市場方面，中國品牌乘用車銷售1,052.9萬輛，同比增長20.5%，市場份額提升至43.2%，比上年提高2個百分點。其中，中國品牌SUV銷售526.8萬輛，同比增長57.6%、佔SUV銷售總量的58.2%，比上年提高4.8個百分點。中國品牌汽車產品質量穩步提升，逐步建立研發流程、標準和體系，在國際上的影響力越來越大。

同時，新能源乘用車保持爆發式增長態勢，其中純電動乘用車產銷分別完成26.3萬輛和25.7萬輛，比上年同期分別增長73.1%和75.1%；插電式混合動力乘用車產銷分別完成8.1萬輛和7.9萬輛，比上年同期分別增長29.9%和30.9%。

另外，受中國汽車市場消費主體和消費觀念轉變以及汽車金融行業利好政策推動，使用信貸購車的用戶比例繼續攀升。二零一六年度，汽車金融公司的新增零售貸款合同數量較二零一五年同比快速增長。作為傳統汽車行業的新興產業，汽車金融業務進一步受到市場的關注與青睞。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業務運營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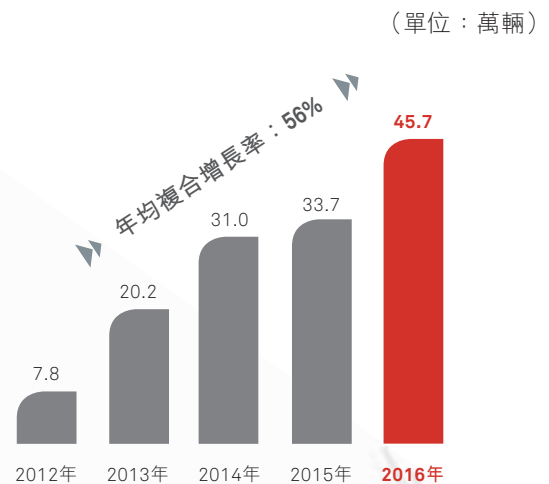
各品牌產銷情況

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堅持既定的發展戰略，北京品牌、北京奔馳、北京現代及福建奔馳合計實現整車銷售192.9萬輛，同比增長16.4%，繼續跑贏乘用車行業整體水平。

1. 北京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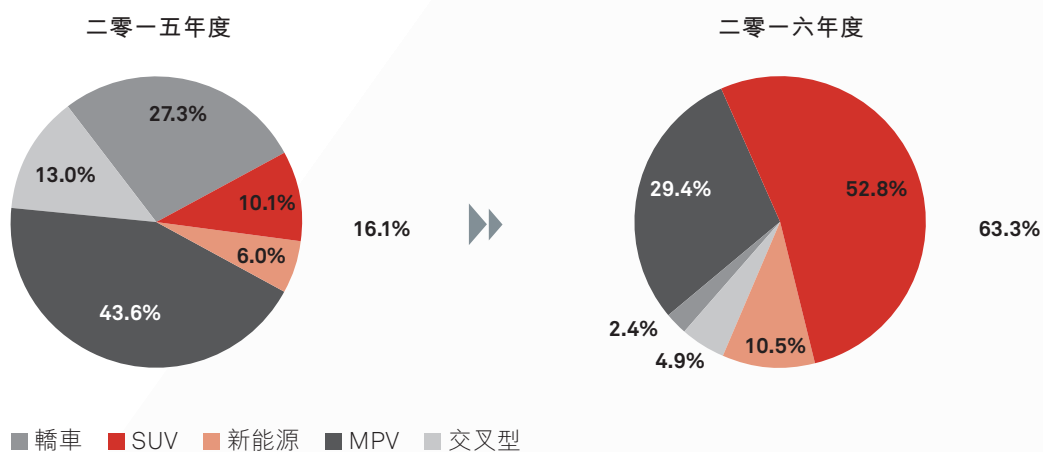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度，北京品牌乘用車實現銷售45.7萬輛，同比增長35.6%，增速遠高於行業整體以及中國品牌整體增速，加速增長態勢明顯。其中：紳寶系列實現銷售20.1萬輛，同比增長65.1%；北京系列實現銷售2.8萬輛，同比增長619.7%；威旺系列實現銷售18.0萬輛，同比減少5.8%；新能源乘用車實現銷售4.8萬輛，同比增長138.7%。

北京品牌近五年銷量情況如下圖所示：



產品結構方面，得益於「E+S」(新能源車型+SUV車型)戰略的推進，北京品牌的產品結構持續優化：二零一六年度，北京品牌新能源與SUV產品實現銷售29.0萬輛、佔比提升至63.3%，成為品牌發展的絕對主力。

北京品牌各產品銷售佔比情況如下：



SUV產品方面，二零一六年度，北京品牌實現SUV產品銷售24.2萬輛、同比增長約6.1倍，並推出紳寶X55、紳寶X35、北京(BJ)20、以及威旺S50四款產品。其中：紳寶X25產品全年累計銷售7.6萬輛；紳寶X35月銷節節攀升、峰值超過1.6萬輛。

新能源產品方面，北京品牌繼續保持純電動新能源車的行業領先地位，全年實現新能源車銷售4.8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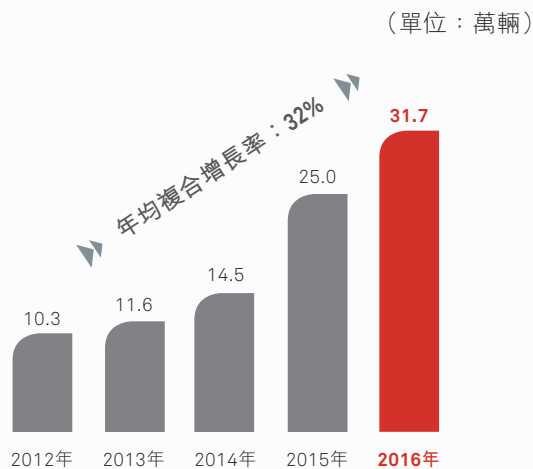
輛，同比增長138.7%，月銷峰值突破7千輛。按中汽協發佈的純電動乘用車整體銷量計算，二零一六年度，北京品牌新能源產品在純電動乘用車的市場佔有率處於領先地位。

產品譜系方面，北京品牌於二零一六年度全面完成了一代車產品的佈局與投放，形成在新能源、SUV和MPV市場方面具備較強競爭力的產品體系。

2. 北京奔馳

二零一六年度，北京奔馳延續爆發式增長態勢，實現整車銷售31.7萬輛，同比增長26.7%，增速遠超其他合資豪華品牌乘用車製造商，繼續引領中國豪華車市場快速增長。

北京奔馳近五年銷量情況如下圖所示：



增量增長的同時，北京奔馳的產品結構也持續優化，新上市車型受到市場熱捧，銷量快速攀升、表現不凡：二零一六年八月，北京奔馳推出全新一代梅賽德斯－奔馳E級長軸距轎車，隨後也上市了全新標準軸距E級轎車，全品牌車系完成了更新換代，競爭實力進一步夯實，二零一六年九月，該車型即取得了月銷8千輛的業績，並於上市四個月後月銷突破萬輛大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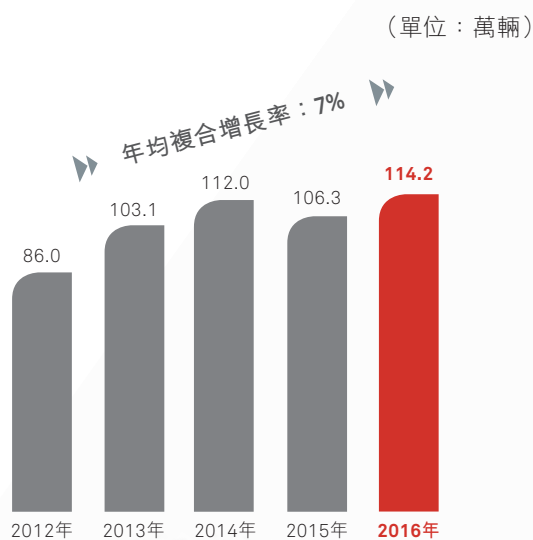
在產銷快速增長的同時，北京奔馳也進一步推進產能擴張，於二零一六年度完成發動機工廠二期的建設並投產、繼續推進整車工廠的建設，為下一步產銷發力提供保障。

二零一六年度，北京奔馳獲得由科爾尼管理諮詢公司與德國財經期刊「Produktion」共同發起、旨在發現並表彰全球製造業企業典範的「2016年度全球卓越運營最佳工廠－最佳大規模製造廠商」榮譽，成為中國首家榮獲這一獎項的整車製造企業。

3. 北京現代

二零一六年度，北京現代實現乘用車銷售114.2萬輛，同比增長7.5%，銷量排名穩居合資品牌第四位。

北京現代近五年銷量情況如下圖所示：



二零一六年度，北京現代的產品結構進一步優化，SUV產品銷量同比增長30.1%，D+S（D級轎車+SUV車型）比重進一步提升至50.3%。與此同時，在二零一六年度J.D.Power⁶汽車產品滿意度調查中，SSI、CSI、IQS⁷均排名前三，體現了過硬的產品品質。

二零一六年度，為迎合行業發展及消費升級，北京現代致力於實施新能源戰略以及推出更有吸引力的T動力車型。新能源戰略方面，北京現代發佈了「NEW」計劃，計劃在二零二零年前推出九款重磅新能源產品，並於二零一六年度發佈第九代索納塔車型的混合動力版；T動力戰略方面，北京現代通過名圖、IX25增加1.6T車型，第九代索納塔及全新勝達旗艦級T動力車型的改款以及沃德十佳1.4T發動機的推出，大幅提升了T動力車型佔比，提升品牌形象。

二零一六年十月，北京現代滄州工廠正式建成投產，將有效緩解北京現代的產能壓力，為後續搶佔市場份額提供產能儲備。

4. 福建奔馳

福建奔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發佈梅賽德斯－奔馳V級多用途乘用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發佈梅賽德斯－奔馳新威霆多用途乘用車。在兩款新產品的帶動下，福建奔馳於二零一六年度實現銷售1.3萬輛，同比增長87.5%，取得了良好的發展勢頭。

⁶ J.D.Power是美國McGraw Hill Financial集團旗下品牌，提供客戶滿意度、績效改善等方面的洞察和解決方案。

⁷ SSI指中國汽車銷售滿意指數；CSI指售後服務滿意指數；IQS指中國新車質量研究。

生產設施情況

我們擁有專門的生產設施製造和組裝產品，所有生產基地均位於中國境內並配備先進的生產設施。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均配備柔性生產線，一條生產線可生產不同型號的乘用車。我們相信，這不僅使我們能夠靈活改變生產計劃和快速應對市場需求變化，也能降低資本支出和運營成本。

銷售網絡情況

本集團一直注重客戶權益，努力完善產品服務體系，致力於使產品經銷商和客戶得到及時、高效、準確、優質的服務保障。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加大汽車銷售網絡下沉工作，特別是在北京品牌和北京現代方面，大力增加衛星店的建設，從而使汽車銷售網絡不再局限於傳統4S店模式，提升銷售力度。

研發情況

本集團相信，研發能力對未來發展至關重要，二零一六年度，各品牌業務均大力推動研發體系與能力建設。

二零一六年度，北京品牌在造型、動力、電動車、VoC⁸、性能、輕量化等方面的研發取得了較大突破，特別是電動車方面，完成行業內首款SUV純電動汽車的開發和續航里程達到400公里的高端純電動車型的開發。同時，在二零一七年一月於拉斯維加斯召開的國際消費類電子產品展覽會⁹上，本公司發佈了「NOVA-PLS」智能化戰略。

目前，北京奔馳建有戴姆勒於合資公司中最大的研發中心，包含氣候腐蝕、整車排放、發動機和振動噪聲等7個先進的試驗室，以及研發試制車間和測試跑道，為梅賽德斯－奔馳國產車型的研發、生產提供重要的技術支撐。

二零一六年度，北京現代啟動了悅動純電動車開發項目，完成領動、第九代索納塔車型混合動力版、悅納等13款引進車型和改款車型的開發與認證工作，全新勝達和ix35等車型的油耗改善開發，以及全新途勝等車型的油耗再認證，使得企業平均油耗水平滿足政策監管要求。

⁸ 用戶之聲，指用戶對產品需求的研究。

⁹ 國際消費類電子產品展覽會(International 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 簡稱CES)，由美國電子消費品製造商協會(簡稱CTA)主辦，旨在促進尖端電子技術和現代生活的緊密結合。該展覽會始於1967年，現已成為了全球各大電子產品企業發佈產品信息和展示高科技水平及倡導未來生活方式的窗口。

合資合作與產業鏈延伸

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在資本運作方面屢有建樹，通過如下主要舉措拓寬了合作範圍、延伸了產業鏈條、擴展了業務市場，從而進一步增強了競爭實力。

1. 入股北汽新能源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北汽集團附屬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新能源」）簽署增資協議，認購北汽新能源增發的股份，認購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為6.5%，目前該項交易已經完成。通過本項注資，加深了公司在新能源領域的合作與協同，進一步拓寬了本公司的戰略產業佈局，分享新能源汽車的發展成果，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2. 入股福建奔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對福建奔馳35.0%股權收購的工商變更登記，加之與福汽集團簽署的一致行動協議，福建奔馳正式成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本次股權交易的實現，進一步擴展深化了本公司與戴姆勒等合作方的合作範圍，實現相關方

在梅賽德斯－奔馳品牌的全面戰略合作。同時，本次股權交易亦有助於豐富本公司產品線，並且通過技術、人才、戰略全方位的協同，實現強強聯合下的市場開拓，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增資奔馳租賃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戴姆勒大中華訂立增資協議，按原持股比例向奔馳租賃增資人民幣500.0百萬元，本公司增資人民幣175.0百萬元，增資後持股35.0%。近年來，受梅賽德斯－奔馳品牌汽車在中國良好發展等因素帶動，奔馳租賃的業務量也快速增長，預計隨着中國汽車租賃及汽車金融市場的快速發展，未來幾年業務量將進一步擴大。通過該項注資，預計亦將間接促進北京奔馳的新車銷售規模，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更高的投資回報。

4. 成立北汽南非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汽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北汽香港」）與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of South Africa Limited（「IDC」）、Investment Universe Co., Limited（「環球投資」）及BAIC Automobile SA Proprietary Limited（「北汽南非」）就成立北汽南非訂立了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北汽南非將作為「BAIC」品牌汽車、零部件在南非的進口商及製造商。於成立北汽南非後，北汽南非將由北汽香港持有其20%權益。於南非設立工廠為本集團國際化戰略跨出的第一步及重要里程碑，此舉可在客戶基礎、人力資源及技術資源方面為本集團開拓更廣闊的市場。

二零一七年度乘用車行業發展展望

二零一七年度，預計中國乘用車市場需求受購置稅優惠退坡的影響，疊加各車企密集推出新品導致競爭加劇。根據國家信息中心預測，預計二零一七年度，中國狹義乘用車市場增幅約為6.5%。同時，本集團預計行業發展呈現以下特點：

1. 中國品牌繼續發力

憑借着在SUV市場的出色表現，預計二零一七年度，中國品牌將進一步保持快速增長。國家信息中心預測二零一七年度中國品牌乘用車同比增速約為8.0%。

2. 豪華車產品需求日益強勁

二零一七年度，預計中國豪華車市場需求依舊強勁，在保持高速增長的同時也將迎來新的機遇和挑戰。傳統三大德系品牌在長期佔有90%份額的細分市場的同時，之間的銷量數據愈發接近，豪華車市場價格體系將被持續關注。

3. 新能源產品依然向好

二零一七年度，受中國車市政策趨嚴影響，限行限購的一、二線城市新能源汽車銷量將進一步增長，而三四線城市的短距離用車需求與新能源汽車的寬鬆金融政策也將進一步刺激純電動車銷量增長。

4. 政策監管進一步趨嚴

二零一六年十月，中國國務院會議指出，原則上不再核准新建傳統燃油汽車生產企業。此項監管動態表明，未來計劃在中國市場推出、且規劃打造傳統燃油汽車的全新汽車品牌和企業將面臨難拿「汽車准生證」的阻礙，預計整體乘用車行業的政策監管將進一步趨嚴。

5. 智能化及互聯網化戰略逐漸清晰

預計二零一七年度，汽車廠商與互聯網等行業巨頭的深度合作將初見成果。構建合理完善的商業合作模式、整合用戶資源及技術等多方面跨平台優勢、提升用戶車輛智能化的感知度和滿意度，將成為未來汽車智能網聯的主流發展方向。

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經營戰略

二零一七年度，是本集團推進「十三五」規劃的關鍵之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經營理念、堅持「聚焦轉型、穩增效益」的經營方針。圍繞自主品牌發力、新能源汽車持續領跑、國際化戰略深化、國企改革向縱深推進等重點任務，持續提升開放合作能力、治理管控能力，聚焦發力、精準施策，不斷增強發展核心競爭力，加快推進戰略發展與轉型升級，為實現「十三五」戰略目標而堅定前行。

1. 北京品牌

二零一七年度，北京品牌將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致力於做好商品定義；同時將狠抓研發2.0，確保戰略車型取得成功；並將用主力產品打開市場局面，提升銷售能力。

2. 北京奔馳

二零一七年度，北京奔馳業務將密切產銷聯動，通盤考慮研究制定中長期發展規劃，保持現有產品的市場熱度，並力爭快速切入高端新能源市場。

銷售方面將堅持二零一六年度成功的營銷管理經驗，以貫徹落實精耕本地市場、零售帶動批發的原則，深挖銷售管理每個關鍵環節，實現供應鏈、信息流、價值鏈的有機聯動。

3. 北京現代

二零一七年度，北京現代將以進一步提升產品利潤率，打通價值鏈上的斷點，在完成產能佈局的同時提升產品對中國市場變革的適應力為經營方針，進一步夯實合資品牌第四的行業地位。

北京現代二零一七年度將以「強化供給，提量增效」為方針，打造以「一個生活圈、兩大互動鏈、三張支撐網」¹⁰為核心的Blue Melody戰略。

4. 福建奔馳

二零一七年度，福建奔馳將以「加快產品和技術升級，培育在高端多用途乘用車市場的競爭力」為方針，擴大盈利空間。繼續向成為行業標杆企業邁進，力爭市場佔有率位居前列。

¹⁰ 一個生活圈，即為用戶打造汽車生活圈(Blue Members)；兩大互動鏈，即實現人商電子互動鏈(Blue E-commerce)和人車智能互動鏈(Blue Link)；三張支撐網，即完善渠道支撐網絡(Blue Outlet)、產品支撐網絡(Blue Drive)、品牌支撐網絡(Blue Youth)。



北汽绅宝 X35



绅宝
X25



绅宝
X55



北京® 北京 (BJ) 80



BJ20



BJ40



BJ40L





北京奔馳 全新長軸距E級運動轎車



C級
轎車



GLA級
SUV



GLC級
SUV



北京現代 全新勝達



第九代
索納塔



全新
途勝



全新
悅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乘用車的研發、製造、銷售和售後服務，上述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持續且穩定的收入。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度的人民幣84,111.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116,19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奔馳和北京品牌¹¹的收入增加所致。

與北京奔馳相關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度的人民幣66,262.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85,312.0百萬元，同比增長28.7%，主要原因為(i)北京奔馳銷量同比增加26.7%；及(ii)售價相對較高的車型銷量增長導致平均收入上升。

與北京品牌相關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度的人民幣17,848.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30,887.0百萬元，同比增長73.0%，主要原因為(i)北京品牌銷量同比增加35.6%；及(ii)售價較高的SUV產品銷量佔比提升帶來產品平均收入的提升。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度的人民幣68,834.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89,96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奔馳和北京品牌的銷量和相關成本增加所致。

與北京奔馳相關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度的人民幣49,566.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59,937.4百萬元，同比增長20.9%，主要原因為(i)北京奔馳銷量和收入同比增加；及(ii)北京奔馳提高國產零部件採購比例等降本措施抵減了部份成本上升的影響。

與北京品牌相關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度的人民幣19,268.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30,029.9百萬元，同比增長55.8%，主要原因為(i)北京品牌銷量和收入同比增加；(ii)SUV產品銷量佔比提升帶來產品平均成本的增加；及(iii)北京品牌執行成本節儉措施抵減了部份成本上升的影響。

¹¹ 「北京品牌」在提及業務分部時，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北京奔馳）的合併口徑業務。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度的人民幣15,276.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26,23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奔馳和北京品牌同比毛利增加。

北京奔馳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度的人民幣16,696.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25,374.6百萬元，同比增長52.0%；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度的25.2%提高至二零一六年度的29.7%，主要原因為(i)北京奔馳銷量同比增加26.7%；(ii)毛利相對較高的車型銷量增長導致平均毛利上升；及(iii)北京奔馳提高國產零部件採購比例等措施降低生產成本。

北京品牌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度的人民幣負1,419.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857.1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度的負8.0%提高至二零一六年度的2.8%，主要原因為(i)北京品牌銷量同比增加35.6%；(ii)毛利較高的SUV產品銷售佔比提升；及(iii)北京品牌執行成本節儉措施降低生產成本。

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五年度的人民幣8,002.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10,60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奔馳和北京品牌的分銷費用增加所致。

北京奔馳的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五年度的人民幣6,186.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8,529.2百萬元，同比增長37.9%；北京奔馳的分銷費用佔其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度的9.3%增至二零一六年度的10.0%，主要原因為(i)北京奔馳銷量同比增加26.7%導致隨銷量變化的售後保證金、運費等費用增加；及(ii)北京奔馳二零一六年度新車上市導致專項廣告和宣傳費用增加。

北京品牌的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五年度的人民幣1,816.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2,073.9百萬元，同比增長14.2%；北京品牌的分銷費用佔其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度的10.2%降至二零一六年度的6.7%，主要原因為(i)北京品牌銷量同比增加35.6%導致隨銷量變化的售後保證金、運費等費用增加；及(ii)北京品牌執行更嚴格的預算制度控制分銷費用，實現分銷費用佔收入百分比降低。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五年度的人民幣4,039.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4,29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奔馳和北京品牌的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北京奔馳的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五年度的人民幣2,973.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2,979.3百萬元，同比增長0.2%；北京奔馳的行政費用佔其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度的4.5%降至二零一六年度的3.5%，主要因為(i)產銷量增加導致的城建稅、教育費附加等支出增加；及(ii)北京奔馳執行嚴格的預算制度，行政費用已趨於穩定，行政費用率隨收入的增長穩步下降。

北京品牌的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五年度的人民幣1,065.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1,318.1百萬元，同比增長23.7%；北京品牌的行政費用佔其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度的6.0%降至二零一六年度的4.3%，主要因為(i)產銷量增加導致的員工成本、城建稅、教育費附加等支出增加；及(ii)北京品牌採取更嚴格的預算制度控制行政費用，實現行政費用佔收入百分比逐年降低。

外幣匯兌損失¹²

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共產生外幣匯兌損失人民幣85.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共實現外幣匯兌收益人民幣90.2百萬元，外幣匯兌損失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對歐元匯率下降導致應以歐元支付的款項產生匯兌損失。

本集團（主要為北京奔馳業務）使用以歐元為主的外幣支付部份進口零部件貨款，並保有外幣借款。外匯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一定影響。

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以來，人民幣面臨的貶值預期不斷增強，為此本集團已經盡力縮小外幣負債。與此同時，本集團擁有成熟的外匯管理戰略，一直持續有序的對外匯頭寸的匯率風險進行鎖定，目前本集團使用的對沖工具主要為外匯遠期合約。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由二零一五年度的人民幣415.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46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品牌的財務費用增加所致。

¹² 外幣匯兌（損失）／收益中包括外匯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

北京奔馳的財務收入淨額由二零一五年度的人民幣122.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265.4百萬元，同比增加117.4%，主要是由於(i)充裕現金流導致存款利息增加；及(ii)長期借款金額下降導致財務費用下降。

北京品牌的財務費用淨額由二零一五年度的人民幣537.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733.3百萬元，同比增加36.4%，主要是由於借款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合資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共錄得投資收益人民幣4,216.7百萬元，同比下降1.0%，其中北京現代投資收益由二零一五年度的人民幣4,074.4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3,907.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北京現代產品結構進入集中升級換代周期，產品促銷和推廣費用增加導致淨利潤下降。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二零一五年度的人民幣1,998.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3,732.9百萬元，同比增長86.8%，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五年度的24.0%升至二零一六年度的24.4%。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度和二零一五年度分別適用15.0%的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率、16.5%的香港利得稅率、32.8%的德國企業所得稅率及25.0%的中國企業法定所得稅率，其中北京奔馳於二零一六年度和二零一五年度均適用25.0%的中國企業法定所得稅率。

淨利潤

基於以上原因，本集團淨利潤由二零一五年度的人民幣6,322.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11,536.2百萬元，同比增長82.5%，主要是由於北京奔馳和北京品牌的淨利潤增長所致。

北京奔馳的淨利潤由二零一五年度的人民幣5,952.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10,373.7百萬元，同比增加74.3%；北京奔馳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五年度的9.0%增至二零一六年度的12.2%。

北京品牌的淨利潤(含投資收益)由二零一五年度的人民幣369.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1,162.5百萬元，同比增加214.8%；淨利潤率由二零一五年度的2.1%增至二零一六年度的3.8%。扣除北京現代投資收益貢獻，淨利潤由二零一五年度的人民幣負3,705.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負2,744.9百萬元，同比減虧2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由二零一五年度的人民幣3,318.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6,366.9百萬元，同比增長91.9%；基本每股收益由二零一五年度的人民幣0.44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0.84元，同比增長90.9%。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末，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6,063.9百萬元、應收票據人民幣14,640.5百萬元、應付票據人民幣9,916.9百萬元、未償還借款人民幣35,378.7百萬元、未使用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22,491.0百萬元、資本開支承諾人民幣4,571.7百萬元。前述未償還借款中包含於二零一六年末折合人民幣1,780.4百萬元的歐元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末，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3,946.5百萬元、應收票據人民幣6,370.6百萬元、應付票據人民幣2,104.6百萬元、未償還借款人民幣30,266.0百萬元及未使用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33,390.3百萬元。

本集團通常以自有現金和借款滿足日常經營所需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末的未償還借款包括短期借款總計人民幣27,569.6百萬元、長期借款總計人民幣7,809.1百萬元。本集團將於上述借款到期時及時償還。截至二零一六年末，本集團所有已生效的貸款協議中未對控股股東須履行的義務進行任何約定，同時本集團亦嚴格履行貸款協議的各項條款，未發生違約事件。

總資產

本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五年末的人民幣127,393.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末的人民幣168,900.4百萬元，同比增長32.6%，主要是由於(i)北京奔馳及北京品牌銷售上升導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其他相關流動資產增加；及(ii)北京品牌持續資本投入帶來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於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等非流動資產增加。

總負債

本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五年末的人民幣80,323.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末的人民幣110,867.1百萬元，同比增長38.0%，主要是由於(i)北京奔馳和北京品牌銷量增長導致的應付採購原材料貨款增加；及(ii)北京品牌隨業務的發展導致的借款增加。本集團總負債中固定利率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6,626.3百萬元。

總權益

本集團的總權益由二零一五年末的人民幣47,069.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末的人民幣58,033.3百萬元，同比增長23.3%，主要是由於北京奔馳和北京品牌淨利潤增長所致。

淨債務負債率

於二零一六年末，本集團的淨債務負債率（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權益加前述分子）為負1.2%，比二零一五年末的11.8%下降13.0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且二零一六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超過借款總額。

重大投資

本集團發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度的人民幣7,418.8百萬元降至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6,075.7百萬元，同比降低18.1%。其中北京奔馳發生的資本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度的人民幣4,333.0百萬元降至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4,172.3百萬元，北京品牌發生的資本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度的人民幣3,085.8百萬元降至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1,903.4百萬元。

本集團發生的研發開支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度的人民幣3,729.1百萬元降至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2,800.1百萬元，同比降低24.9%。研發開支主要為北京品牌發生，用於其產品研發項目。根據會計準則和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前述研發中大部份金額符合資本化條件且已進行資本化處理。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北汽新能源訂立增資協議，認購北汽新能源增發的股份，認購後本公司持股比例6.5%。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對福建奔馳35.0%股權收購的工商變更登記，加之與福汽集團達成的一致行動關係，福建奔馳正式成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汽香港與IDC、環球投資就成立北汽南非訂立了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於成立北汽南非後，北汽南非由北汽香港持有其20%權益。

上述合作事項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九月十九日及十一月八日發佈的相關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末，本集團存在應收票據質押人民幣7,334.6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末，本集團共有員工25,159人，於二零一五年末本集團共有員工25,461人。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共發生員工成本人民幣4,825.8百萬元，與二零一五年度相比上升5.9%，主要由於(i)北京品牌產量增加導致人工成本增加；及(ii)北京奔馳平均人工成本上漲。

本集團結合人力資源戰略，基於不同崗位序列，建立起了以員工業績和能力為導向的薪酬體系，並通過績效考核體系將每年度的經營目標與員工的業績考核關聯，為本集團人才招募、保留與激勵，實現本集團人力資源戰略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此外，本集團已建立企業年金制度，為符合一定條件的且自願參加的員工提供一定程度退休收入保障的補充性養老金制度。

貸出款項

二零一六年度內本集團未向其他實體提供貸款。

對外提供財務資助或擔保

二零一六年度內本集團未對外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

風險因素

1. 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宏觀經濟運行情況將會對乘用車購買需求造成顯著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發佈的預測數據，二零一七年度年經濟增速將呈現探底企穩的態勢，預計全年有望實現6.5%的增幅，低於二零一六年6.7%的全年增幅。本集團會持續關注中國宏觀經濟的運行情況，並適時推出措施以應對經濟環境的波動。

2. 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本集團從事汽車研發、生產和銷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材、橡膠、塑料、油漆等，隨着產銷量的逐年增長，本集團每年向供應商採購的生產要素量也逐年上升。如果大宗原材料的價格出現上漲行情，即使本集團可以通過配置變更、提升售價等措施部份抵消其影響，但仍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的影響。

3. 排放及環保政策風險

傳統汽車行駛時排放的尾氣被認為是造成大氣污染的主要原因之一，中國政府亦不斷提高對傳統汽車排放標準的限制，與此同時，乘用車內空氣質量標準也陸續發佈實施。本集團主動承擔應有的社會責任並積極配合排放、車內空氣質量等法規的實施，然而由此增加的原材料成本及開發支出亦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4. 乘用車購置稅減免政策調整風險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財政部對乘用車購置稅減免政策進行調整，對購置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購置稅率由5%變更為7.5%，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恢復10%的法定稅率。該政策將使低排量乘用車的銷售受到衝擊，本集團將為應對政策變化適度調整銷售政策，但仍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情況，進而在政策調整後的一定時期內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5. 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波動風險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國家發改委、財政部等部委聯合發佈新的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提高推薦車型目錄門檻並動態調整，調整新能源汽車補貼標準，改進補貼資金撥付方式。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變更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新能源汽車的銷售情況，進而在政策調整後的一定時期內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通過持續加強新能源汽車的研發能力，繼續執行嚴格採購成本節儉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新能源補貼政策變更對本集團帶來的不利影響。



Customer Care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營業務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公司簡介及業務概要」第10頁至第13頁的「主要業務情況」一節。

業務審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的業務狀況、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以及二零一七年度展望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0頁至第25頁的「公司簡介及業務概要」、第28頁至第3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章。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與環境相關的表現和政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狀況以及本集團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之關係請分別參閱本報告的第40頁、第40頁以及第40頁。

展望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公司簡介及業務概要」第24頁至第25頁的「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經營戰略」一節。

業績

本公司及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一六年末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112頁至第194頁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物業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變動載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7,595,338,182元，分為7,595,338,18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由5,494,647,500股內資股及2,100,690,682股H股組成）。

稅務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的稅務情況載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詳情載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及第116頁至第117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其中可供分配給股東的儲備情況載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

利潤分派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的規定，比較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可供分配利潤，按照孰低原則確定。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就二零一六年度業績派發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29元（含稅），此方案將提交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預計派付的日期為不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8,523.8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與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列一致。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主要客戶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前五名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營業收入的6.0%。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交易額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營業收入的3.1%。

主要供貨商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前五名供貨商的交易額佔本年銷售成本中使用的原材料成本約為48.9%。本集團單一最大供貨商交易額佔本年銷售成本中使用的原材料成本約26.7%。

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第一大供應商戴姆勒、第二大供應商北汽新能源、第三大供應商北京海納川江森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及第五大供應商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是本集團的關連方。

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Hubertus Troska先生以及Bodo Uebber先生於戴姆勒中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外，二零一六年度，就董事所知，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0%以上的權益）在本集團前五大供貨商中擁有權益。

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方案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方案，並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本集團亦明白與供貨商及客戶維護良好關係，對達成短期及長期目標十分重要。為維持品牌競爭力以及主導地位，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一貫的優質產品及服務。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與供貨商及客戶之間概無重要及重大糾紛。

與環境相關的表現和政策

本集團積極響應環保政策，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及政策，秉持「綠色經營·持續發展」的環保理念，持續推進清潔生產，通過生態設計打造綠色產品，降低產品全生命周期對環境的影響，將整體預防的環境策略應用於生產全過程，持續降低資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通過「降本增效」的經營理念，推進管理節能與項目節能並舉的措施，發掘節能潛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樹立計劃用能、節約用能，以節能求增產、以節能增效益的經營方針。通過技術與管理方式節約能源，持續減少其自身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實現公司經濟發展與資源節約的協調發展。

法律法規的合規狀況

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中國的環境政策，並建立了相應的合規運行機制，並按聯交所發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進行了準備並着手編製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或之前公佈。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末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對外捐贈

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捐贈總額為人民幣51.0百萬元。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末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份資料：

董事

姓名	職務	任職起始時間
徐和誼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2010年9月20日
張夕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3年9月6日
李峰先生	執行董事	2013年9月6日
張建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28日
尚元賢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28日
邱銀富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24日
Hubertus Troska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18日
Bodo Uebb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18日
王京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14年4月24日
楊實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0年9月20日
付于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2日
黃龍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2日
包曉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2日
趙福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2日
劉凱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2日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

監事

姓名	職務	任職起始時間
張裕國先生	監事會主席	2010年9月20日
王敏先生	監事	2016年12月28日
余威先生	監事	2015年6月29日
朱正華先生	監事	2011年7月13日
李承軍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2013年8月29日
張國富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2013年8月29日
王建平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2015年2月25日
龐民京先生	獨立監事	2015年7月24日
詹朝暉先生	獨立監事	2015年7月24日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職務	任職起始時間
李峰先生	總裁	2013年5月20日
陳桂祥先生	副總裁	2015年11月20日
周焰明先生	副總裁	2010年12月10日
陳宏良先生	副總裁	2013年3月22日
劉智豐先生	副總裁	2013年6月1日
王璋先生	副總裁	2015年3月22日
蔡建軍先生	副總裁	2015年11月20日
顧鑄先生	副總裁	2015年3月22日
謝偉先生	副總裁	2015年11月20日
劉宇先生	副總裁	2016年8月24日
孫可女士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2016年8月24日、2016年9月23日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變動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及監事

張建勇先生及尚元賢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股東大會投票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李志立先生、馬傳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同日，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獲選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建勇先生獲選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均至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

王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股東大會投票獲委任為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監事會的三年任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屆滿，鑑於相關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提名工作需履行一定程序，為保持董事會、監事會工作的連續性，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監事會需要延期換屆選舉，直至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組成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和監事會延期換屆選舉，以及現任董事及監事在其任期屆滿後繼續履行職務直至股東大會選舉出新一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安排並未違反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董事會通過提名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決議。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批准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人選。同日，第三屆董事會通過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具體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相關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監事會進一步延期換屆選舉。具體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的相關公告。

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因工作需要，本公司副總裁李繼凱先生、陳寶先生、姜小棟先生、梁國鋒先生及張華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不再擔任副總裁職務，閻小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不再擔任董事會秘書職務；本公司副總裁鄒學斌先生、尹泰和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十一月三十日不再擔任副總裁職務。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聘任劉宇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聘任孫可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任期均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閻小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同日，董事會委任孫可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委任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莫明慧女士為公司秘書助理；孫可女士亦接替閻小雷先生擔任上市規則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就孫可女士的委任，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豁免有效期為三年。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因工作需要，李峰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同日，董事會聘任陳宏良先生為本公司總裁、聘任黃文炳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任期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至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本公司副總裁劉智豐先生不再擔任副總裁職務。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繼續聘任徐和誼先生為董事長、陳宏良先生為總裁，繼續聘任劉宇先生、周焰明先生、王璋先生、陳桂祥先生、謝偉先生、蔡建軍先生、黃文炳先生以及顧鐳先生為副總裁，繼續聘任孫可女士為董事會秘書。上述人員任期均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除上述披露外，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未發生新聘或解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8頁至第99頁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一章。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或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生效為止。本公司亦將與第三屆董事會全體董事簽署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或至下一屆董事會任期生效為止。

各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或自其最近委任生效後（視情況而定並以時間較晚者為準），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或第三屆監事會任期生效為止。

上述服務合約列明了委任董事及監事的主要條款、主要條件和相應權利義務和責任，尤其強調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可按照服務合約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二零一六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薪酬

二零一六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薪酬

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不包括董事和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管理合約

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重要合約

二零一六年度，除於本報告第51頁至63頁的「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簽訂重要合約，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重大權益

二零一六年度，除本報告披露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重大、及由本公司或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度，除本報告披露外，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及監事在競爭業務中任職

下表概述截至本報告出具日在北汽集團及其關連公司任職的董事和監事情況：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主要職務	在北汽集團及其關連公司擔任的主要職務
徐和誼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董事長和非執行董事北京奔馳董事長北汽投資董事長福建奔馳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北汽集團董事長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泛太平洋航空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新西蘭太平洋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夕勇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北汽集團董事和總經理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北汽(鎮江)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西昌河汽車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北汽鵬龍汽車服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主要職務	在北汽集團及其關連公司擔任的主要職務
張建勇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汽集團副總經理 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西昌河汽車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山東濱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北汽騰龍汽車服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英納法天窗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監事 新西蘭太平洋航空航天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尚元賢女士 ^(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西昌河汽車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山東濱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邱銀富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北汽投資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京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正華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尚元賢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部份業務存有競爭關係。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峰先生）投入絕大部份時間管理本公司的日常運作。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均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末，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末，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末，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單位／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作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比之面值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註1)	佔有關股本 類別的 百分比(%) (註2)	佔股本 總數的 百分比(%)
北汽集團	內資股	3,416,659,704(L)	62.18	44.98
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28,748,707(L)	18.72	13.54
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342,138,918(L)	6.23	4.50
戴姆勒	H股	765,818,182(L)	36.46	10.08
易穎有限公司	H股	278,651,500(L)	13.26	3.67

註1：(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註2：該百分比是以相關人士持股數量／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末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計算。

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中國法律或公司章程均無明確關於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發行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金額人民幣2,000百萬元，期限270天，發行利率2.85%，募集資金主要用作償還借款及補充營運資金。

已發行的債權證

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已發行債權證情況如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期綠色債券，發行金額人民幣2,500百萬元，期限7年，發行利率3.5%，募集資金主要用作本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擴能建設項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發行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金額人民幣2,500百萬元，期限270天，發行利率2.7%，募集資金主要用作償還借款及補充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發行二零一六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金額人民幣2,500百萬元，期限270天，發行利率2.7%，募集資金主要用作償還借款及補充營運資金。

北汽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發行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期公司債券，發行金額人民幣1,500百萬元，期限5年，發行利率3.2%，募集資金主要用作補充營運資金。

股票掛鈎協議

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之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面對若干的相關法律訴訟投保了責任保險。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00頁至第101頁的「人力資源」一章。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70頁至第8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章。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六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和普華永道中天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核數師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核數師。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報告第5頁至第7頁的「財務及業績資料概要」一章。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北汽集團遵守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本公司收到北汽集團確認函，確認二零一六年度北汽集團已遵守其向本公司出具的《不競爭承諾》所做的各項約定。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或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出具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7.58%，符合本公司上市時獲得的公眾持有量豁免函的規定，詳情請參考招股書及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發佈有關部份行使超額配售權的公告。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六年末，本集團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1. 北汽集團與本公司商標及技術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商標及技術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商標及技術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末，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重續該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根據該協議：北汽集團同意無償向本集團（除北京奔馳外）授出北汽集團所擁有若干註冊商標的非獨佔性使用許可（「許可商標」）以及相關生產技術；本集團會在商標及技術許可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內使用許可商標及生產技術。

商標及技術使用許可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支付給北汽集團該協議項下商標使用費為人民幣0元、技術許可使用費為人民幣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北汽集團與北京奔馳商標許可協議

北京奔馳就其公司名稱「北京奔馳」及其現有車型的生產與裝配分別與北汽集團和戴姆勒簽訂了商標許可協議。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簽訂的商標許可協議生效，於北京奔馳合資協議期內一直有效。根據該協議，北京奔馳獲北汽集團非獨家許可、在公司名稱和製造及裝配乘用車時使用「北京」商標，北京奔馳需定期向北汽集團支付商標使用費。

根據該協議：在核定有關提供商標許可的收費時，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達成共識、參照每輛汽車淨收益的協議比例向北汽集團支付費用。

本公司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條件是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度的各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值不得超過招股書所載相關年度上限；聯交所已批准上述豁免。

於二零一六年度，聯交所批准的豁免上限為人民幣387.8百萬元，北京奔馳向北汽集團實際支付上述協議項下的商標使用費為人民幣352.3百萬元。

本公司釐定的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該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5.4百萬元、607.1百萬元及707.7百萬元。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0.1%、但少於5.0%，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上述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

3. 北汽集團與本公司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北汽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為製造特定乘用車將向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物業及設備。

根據該協議：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由相關訂約方遵照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參考當地市場價格公平協商確定；須就相關租賃物業及設施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使用費；協議期限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末，雙方同意後協議可續期。

本公司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條件是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度的各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值不得超過招股書所載相關年度上限；聯交所已批准上述豁免。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已通過修訂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下物業及設備租賃費之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六年度，已修訂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36.7百萬元，本集團實際向北汽集團支付上述協議項下的物業及設備租賃費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與北汽集團重續了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本公司釐定的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77.8百萬元、396.7百萬元及416.5百萬元。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0.1%、但少於5.0%，故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

4、 本公司與北汽財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北汽財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北汽財務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貸款、票據貼現等金融服務，以及須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相關許可的任何其他服務；協議期限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末，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主要定價原則如下：

- (a) 存款服務。本集團向北汽財務存款的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ii)北汽集團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或(iii)獨立商業銀行向我們及附屬公司提供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 (b) 貸款服務。北汽財務向本集團貸款的利率不高於：(i)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同類貸款的貸款利率的上限（如有）；(ii)北汽財務向北汽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的利率；或(iii)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的利率。
- (c) 其他金融服務。利率或服務費：(i)應遵守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實時公布的同類金融服務的收費標準（如適用）；(ii)相同於或不高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或費用；及(iii)相同於或不高於北汽財務就同類金融服務對北汽集團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收費。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已通過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最高每日存款額及最高每日利息結餘之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已批准的上述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年度上限以及實際發生金額情況如下表：

項目	已批准／已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發生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最高日結餘	11,000.0	10,873.1
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利息收入	170.0	97.3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與北汽財務重續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本公司釐定的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二零一七年度	二零一八年度	二零一九年度
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最高日結餘	12,500.0	12,500.0	12,500.0
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利息收入	193.2	193.2	193.2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5.0%，故該等根據各自協議擬進行之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述

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

5.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汽車模塊等產品、原材料及零部件與勞工服務、物流服務、後勤服務、廣告服務及諮詢服務（「採購產品及綜合服務」）。該協議期限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末，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為確保本集團向北汽集團採購產品和綜合服務所訂立個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已採取下列定價政策及措施：與本集團供應商（包括北汽集團）定期聯繫，以緊貼市場發展及綜合服務價格趨勢；於發出個別採購訂單前，邀請名列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的若干供應商（包括北汽集團）提交報價或建議書；供應商和產品和綜合服務的定價會由本集團的綜合評標小組結合本集團的市場詢價管理辦法共同決定。

本公司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條件是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度的各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值不得超過招股書所載相關年度上限；聯交所已批准上述豁免。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已通過修訂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下產品購買之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年度上限，服務接受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二零一六年度，已批准／已修訂的上述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年度上限以及實際發生金額情況如下表：

項目	已批准／已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發生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產品	26,458.6	26,103.4
採購服務	7,687.0	2,967.9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與北汽集團重續了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本公司釐定的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二零一七年度	二零一八年度	二零一九年度
採購產品	41,532.7	61,954.4	72,821.3
採購服務	7,755.0	8,265.5	8,632.2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5.0%，故該等根據各自協議擬進行之相關的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述持續

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有關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

6.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採購本集團提供的設施、原材料、零部件及整車與代理銷售服務、運輸服務及諮詢服務（「供應產品及綜合服務」）。該協議期限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末，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為確保該協議項下條款的公允性，該協議特別訂明，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本集團向北汽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由有關方公平談判決定；會參考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歷史價格，並基於成本及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來確保向北汽集團供應的產品和服務條款公平合理。

本公司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條件是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度的各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值不得超過招股書所載相關年度上限；聯交所已批准上述豁免。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已通過修訂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下產品銷售之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六年度，已修訂的上述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年度上限以及實際發生金額情況如下表：

項目	已批准／ 已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發生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供應產品	22,925.4	11,170.5
供應服務	725.1	23.0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與北汽集團重續了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本公司釐定的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二零一七年度	二零一八年度	二零一九年度
供應產品	32,473.3	43,017.6	46,445.6
供應服務	973.1	1,027.2	1,101.1

由於供應產品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5.0%，故該等根據各自協議擬進行相關的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供應產品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供應產品交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

供應服務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0.1%、但少於5.0%，故相關的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供應服務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有關供應服務交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

7. 有關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基於保護商業秘密、避免對本集團業務和運營造成不必要負擔和損害等因素考慮，聯交所已於本公司上市時豁免本公司就若干與戴姆勒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書面協議及／或年度上限、公告、年度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交易性質	交易內容及定價政策	已獲豁免
北京奔馳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內容：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向北京奔馳購買汽車用作研發、測試、市場推廣、宣傳及自用。 定價政策：考慮汽車的市價，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簽署書面協議規定
北京奔馳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購買零件及配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內容：北京奔馳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購買零件（包括底盤）、備用部件及配件作生產用途。 定價政策：北京奔馳將考慮市場有供應的同類產品市價，以確保戴姆勒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在市場上均屬合理及具競爭力。 交易金額：不適用。 	簽署書面協議、年度上限、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性質	交易內容及定價政策	已獲豁免
<p>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向北京奔馳提供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技術）使用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內容：北京奔馳獲戴姆勒非獨家許可，可在公司名稱和製造及裝配梅賽德斯－奔馳品牌乘用車時使用「奔馳」等商標及技術，而北京奔馳將定期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支付專利費。 • 定價政策：技術及商標使用許可的價格乃通過戴姆勒與本集團根據內部監控程序公平協商確定。該等技術及商標應付的專利費須按使用技術及商標的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淨收入百分比計算。淨收入等於製造商建議零售價扣除增值稅、經銷商毛利、經銷商返利、消費稅及銷售折讓。 • 交易金額：不適用。 	<p>簽署書面協議、年度上限、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p>

交易性質	交易內容及定價政策	已獲豁免
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向北京奔馳提供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內容：北京奔馳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訂立服務供應協議，由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支持、培訓、專家支持、信息技術支持、銷售顧問、市場推廣及經營管理等服務。 • 定價政策：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均根據內部監控程序經公平磋商而確定。就技術支持服務及專家支持服務而言，戴姆勒及本公司同意所付的服務費參考北京奔馳過往就同類服務所支付的費率按每日固定費率基準確定。本集團將考慮同類服務的市價及可比較價格。 • 交易金額：不適用。 	簽署書面協議、年度上限、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北京奔馳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部件及配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內容：北京奔馳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銷售零件及備用部件，並提供售後轉介服務。 • 定價政策：就上述交易而言，本集團將考慮市場上其他供貨商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提供相關零部件及服務的市價，以確保北京奔馳給予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價格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於確定零部件及配件的價格時將參照市場平均利潤率或採取成本加成的原則定價。 • 交易金額：不適用。 	簽署書面協議、年度上限、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北京奔馳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引致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修訂現有二零一六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度，該項交易發生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06.1百萬元。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就該項交易，本公司釐定的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170.0百萬元及170.0百萬元。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0.1%、但少於5.0%，故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

非持續關連交易

1. 北內零部件與北內有限簽署資產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北內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北內零部件」）與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北京北內有限公司（「北內有限」）簽署資產收購協議。北內零部件公司以現金人民幣149.9百萬元的代價收購北內有限廠區的部份土地和房產。

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次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就本交易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次收購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一六年末，上述交易已完成。

2. 本公司與北汽新能源訂立增資協議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北汽新能源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現金人民幣532.5百萬元的代價認購北汽新能源增發的208.0百萬股股份。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北汽新能源總股本的6.5%。

本次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次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就本交易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增資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3. 本公司向奔馳租賃增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戴姆勒大中華訂立增資協議，分別按在奔馳租賃中的持股比例向奔馳租賃作出合計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增資。其中，戴姆勒大中華注入人民幣325.0百萬元，佔本次增資額的65.0%，本公司注入人民幣175.0百萬元，佔本次增資額的35.0%。於增資完成後，奔馳租賃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97.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97.5百萬元。

本公司向奔馳租賃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就本交易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向奔馳租賃增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4. 本公司就成立北汽南非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汽香港與IDC、環球投資及北汽南非就成立北汽南非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北汽南非將作為「BAIC」品牌汽車、零部件在南非的進口商及製造商。於成立北汽南非後，北汽南非將由北汽香港持有20.0%、環球投資持有45.0%及IDC持有35.0%。

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就本交易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成立北汽南非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

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定義的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附註12、附註13及附註38。該等關聯方交易包括本節「關連交易」中披露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確認情況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確認：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鑑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所進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就前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1)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 (4) 就前述披露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逾本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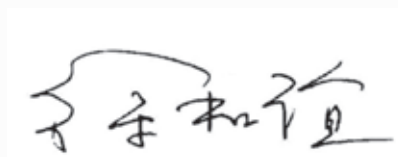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查詢，二零一六年度，董事及監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並沒有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取低於標準守則的執行標準。

會計準則

本公司編製二零一六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取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五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和誼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全體監事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着對本公司利益負責和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的精神，依法履行監督職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對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進行了有效監督檢查，促進了本公司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

監事會工作情況

召開監事會會議情況

二零一六年度，共召開兩次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二零一五年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一五年度報告、獨立監事報酬事項、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監事會成員變更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王敏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第二屆監事會屆滿止，尹維劼不再擔任股東代表監事。

參加股東大會及列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成員出席了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一六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二零一六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了以現場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監事會委派監事擔任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票人，保證會議召開程序、投票表決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審閱了以通訊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材料。

通過參加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審閱相關會議材料，監事會成員加強了對股東大會、董事會議案審議情況和董事會決策過程的了解，加強了對財務狀況、關連交易及企業生產經營情況的掌握，加強了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重大事項決定、經營管理活動規範性、有效性的監督，在促進本公司規範治理、提高本公司運行效率上發揮了積極作用。

深入企業考察調研、持續督導落實情況

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成員到株洲分公司、長沙北汽紳寶4S店考察調研，深入工廠了解產品生產情況、經營情況及檢查預算執行情況，督導做好二期建設進度與預算的把控；了解聽取一線銷售員工、4S店經銷商對自主品牌車型研發、設計、銷售定價、發貨配比等相關情況的匯報，針對市場銷售管理提出了有關意見和建議。

監事會對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依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科學決策、合法合規。董事忠實勤勉盡責、依法履職；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忠於職守，認真貫徹執行董事會決策部署，使公司運作規範、管理有序，特別在降本增效、產品結構調整、質量控制、技術創新等生產經營的主要環節取得了重大進展；本公司進

一步優化、完善了覆蓋公司各環節的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評價工作，保證了公司內部控制重點活動的執行，整體內控體系運行良好，管理水平持續提升，生產經營業績整體提高。

監事會對檢查本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主席列席了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對公司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內部審計等工作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真閱讀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審議了羅兵咸永道和普華永道中天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並聽取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審計情況的匯報，與核數師進行了溝通。監事會認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的財務報告符合有關會計制度和規定，能夠客觀、真實的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內容真實、合法、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經營情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二零一六年度，是「十三五」的開局之年，本公司繼續以「調結構、促轉型、擴內涵、要效益」為經營方針，面對宏觀經濟「新常態」與汽車行業年初低開不利的局面和各種不確定性增加、風險加大的外部環境，積極推進戰略轉型，探索新技術新模式，注重產品結構調整、強化降本增效、推進管理提升，全面實現了年初董事會制訂的各項經營管理目標。但企業面臨的經營壓力依然很大，創新轉型、提高效益的任務依然很重，與先進企業和國際化經營的要求相比在一些方面還有待提高。要緊緊圍繞市場需求，抓住汽車行業的新形勢、新變化，進一步推進戰略轉型，在產品、機制上不斷創新，不斷提升企業運營質量和治理水平，以更加優秀的業績回報投資者。

一年來，監事會工作得到了各位股東的支持，得到了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支持，在此，謹對各位股東、董事長、各位董事、管理層表示衷心感謝！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張裕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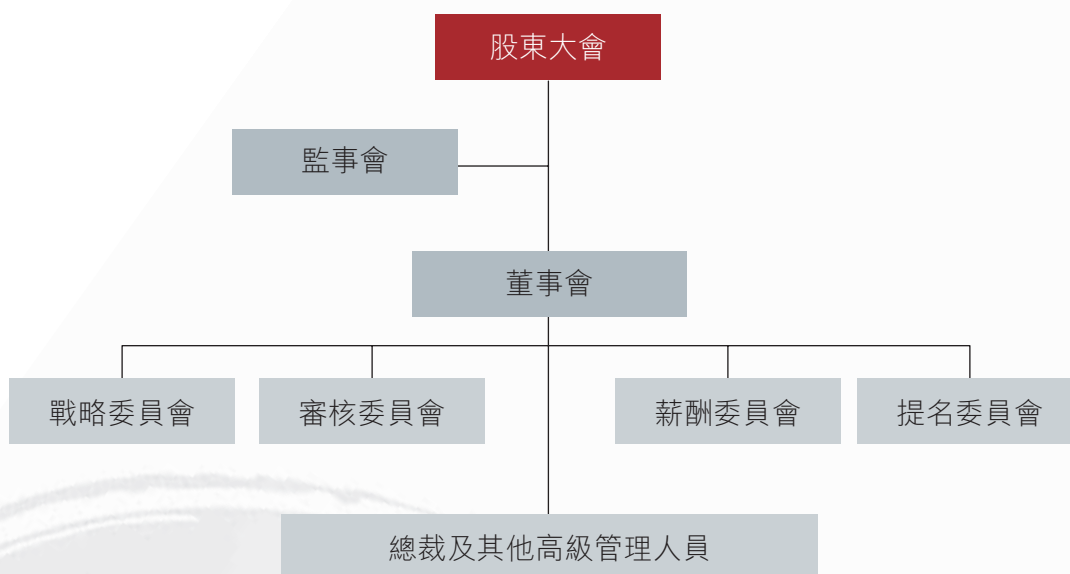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感及責任感。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市場化的企業治理結構，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和監事會，嚴格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具體管治結構如下：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監事會的三年任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屆滿。鑑於相關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提名工作需履行一定程序，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監事會需要延期換屆選舉，直至股東大會批准組成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為止。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通過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人選；同日，第三屆董事會召開會議選舉本公司董事長，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相關高

級管理人員。就此，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長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中第A.4.2條所指明的至少每三年一次的輪流退任時間。

除以上披露者，本公司全體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在其他所有事項上均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股東大會

責任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重大事項。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董事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會議通知，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要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主要股東

北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本報告出具日，北汽集團持有本公司44.98%的股份。二零一六年度，北汽集團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決策和經營的行為。

二零一六年度，有關其他主要股東的資料及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行使5.0%或以上（按內資股及H股區分的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人士的資料，載列於本報告第38頁至第66頁的「董事會報告」一章。

董事會

責任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設置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九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決定本公司的重大決策方案並審查和監督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狀況。董事會已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授權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營運權力與責任。為有助於董事會審議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項，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各專門委員會授權其職權範圍內的各項責任。

全體董事確保本着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任職期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五名成員組成，董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88頁至第99頁「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使其有效地履行董事會的職能。全體董事已同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其在外其他上市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性質、身份、任職的時間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因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上述人員均為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擔任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二零一六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審議事項提出異議。

二零一六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或與本公司之間在財務、業務、家屬關係或其他重大方面並無須予披露的關係。

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已接受本公司必要的履職培訓及相關材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相應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還定期為董事安排調研活動和研討會，使其及時了解本公司新業務的發展，監管層面的法律法規及最新動態。同時，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表現、運營狀況及市場前景的資料，有助於其履行相應職責。

全體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度接受培訓情況載於下表：

姓名	接受培訓內容 ^註
徐和誼先生	A/B/C/D
張夕勇先生	A/B/C/D
李峰先生	A/B/C/D
張建勇先生	A/C/D
尚元賢女士	A/C/D
邱銀富先生	A/B/C/D
Hubertus Troska先生	A/B/C/D
Bodo Uebber先生	A/B/C/D
王京女士	A/B/C/D
楊實先生	A/B/C/D
付于武先生	A/B/C/D
黃龍德先生	A/B/C/D
包曉晨先生	A/B/C/D
趙福全先生	A/B/C/D
劉凱湘先生	A/B/C/D

註：

-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
- B： 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
- C： 參加律師所提供的培訓、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培訓；
- D： 閱讀多種類別議題的材料，議題包括企業管治、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之修訂。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公司章程中列示了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的程序和要求。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會的組成方式，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接任計劃提出建議。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原任期為期三年或自委任生效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以較短者為準。因延期換屆，第二屆董事的任期會延至股東大會批准新一屆董事會組成人員為止。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合約，服務合同列明了委任董事的主要條款、主要條件和相應權利、義務和責任，尤其強調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可按照服務合約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簽署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並發送擬審議事項的相關材料，以使其有機會出席會議並於會前充分了解審議事項，保證董事會的高效決策。

就專門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於會議召開三天前書面通知全體委員。會議通知中已包括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以確保委員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着手準備出席會議。如董事或委員會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本公司與其將做好充分的事前溝通，保證其對審議事項充分發表意見和參與決策的權力。

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董事會會議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後於會後合理時間內以合理方式發送各董事。

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舉行十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董事會名稱	召開時間	主要審議事項
二屆二十五次董事會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關於二零一五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的議案 關於二零一六年度生產經營計劃的議案 關於二零一六年度投資方案的議案
二屆二十六次董事會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關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的議案
二屆二十七次董事會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	關於收購福建省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福建奔馳汽車有限公司35.0%股權的議案
二屆二十八次董事會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關於提名董事的議案 關於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一期建設項目增加投資額的議案
二屆二十九次董事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關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的議案 關於相關高級管理人員調整的議案 關於任免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二屆三十次董事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關於合資設立北汽南非汽車有限公司的議案
二屆三十一次董事會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關於任免公司秘書的議案 關於授權董事長任免香港監管機構要求的事務性授權代表的議案
二屆三十二次董事會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關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的議案 關於向梅賽德斯－奔馳租賃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關於申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的議案
二屆三十三次董事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關於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草案）的議案 關於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草案）的議案
二屆三十四次董事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關於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S1、S4線資產處置項目的議案 關於選舉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載於下表：

序號	姓名	職務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出席率
1	徐和誼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10/10	100%
2	張夕勇	非執行董事	10/10	100%
3	李志立 ^{註1}	非執行董事	9/9	100%
4	李峰	執行董事兼總裁	10/10	100%
5	馬傳騏 ^{註1}	非執行董事	9/9	100%
6	張建勇 ^{註2}	非執行董事	1/1	100%
7	尚元賢 ^{註2}	非執行董事	1/1	100%
8	邱銀富	非執行董事	10/10	100%
9	Hubertus Troska	非執行董事	10/10	100%
10	Bodo Uebber	非執行董事	10/10	100%
11	王京	非執行董事	10/10	100%
12	楊寶	非執行董事	10/10	100%
13	付于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0	100%
14	黃龍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0	100%
15	包曉晨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0	100%
16	趙福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0	100%
17	劉凱湘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0	100%

註1：李志立先生、馬傳騏先生因到退休年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註2：張建勇先生、尚元賢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至二零一六年末，本公司共召開一次董事會。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查詢後，董事及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有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提名董事候選人及其他主要財務、生產營運事宜。董事在履行相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同時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獨立諮詢。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及相關決議的執行情況。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經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屬於全體董事的共同責任，具體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確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二零一六年度，公司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監事領取董、監事報酬外，其餘董事、監事均未以董、監事身份在公司領取董監事薪酬。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監事的薪酬標準參照市場平均水平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監事報酬標準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稅前），自其任期生效之日起計算。

二零一六年度，各董事、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

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已付予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一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	人數
2,000,001 – 2,500,000	2
1,500,001 – 2,000,000	4
1,500,000以下	12

說明：包含八名離任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法律訴訟投保了責任保險。

董事長及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的規定，董事長及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

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行政總裁）分別由徐和誼先生及李峰先生擔任。本公司清晰界定董事長及總裁的職責，並在公司章程中作詳細界定。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戰略委員會，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正式運作並履行相應職責。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末，戰略委員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即徐和誼先生（主任）、張夕勇先生、李峰先生、張建勇先生、

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楊實先生、付于武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孟瑜磊女士，其中兩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張建勇先生為戰略委員會委員。

二零一六年度，戰略委員會共召開五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序號	姓名	職務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出席率
1	徐和誼	主任委員	5/5	100%
2	張夕勇	委員	5/5	100%
3	李峰	委員	5/5	100%
4	馬傳騏 ^{註1}	委員	5/5	100%
5	張建勇 ^{註2}	委員	0/0	-
6	邱銀富	委員	5/5	100%
7	Hubertus Troska	委員	5/5	100%
8	楊實	委員	5/5	100%
9	付于武	委員	5/5	100%
10	趙福全	委員	5/5	100%
11	孟瑜磊	委員	5/5	100%

註1：馬傳騏先生因到退休年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

註2：自張建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至二零一六年末，戰略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正式運作並履行相應職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其中包括：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師；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負責內部審計師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審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查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等。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末，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龍德先生（主任）、張建勇先生及劉凱湘先生，其中兩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張建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委員。

二零一六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五次會議，對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員工的資源、資歷、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進行了審核並發表了合理意見。

董事會的決策未偏離、違背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退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作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同時，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審閱外部核數師的工作方案及相關審計工作安排，以及由羅兵咸永道就會計事宜及審計過程中的重大發現所編製的報告。

二零一六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五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序號	姓名	職務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出席率
1	黃龍德	主任委員	5/5	100%
2	馬傳騏 ^{註1}	委員	5/5	100%
3	張建勇 ^{註2}	委員	0/0	-
4	劉凱湘	委員	5/5	100%

註1：馬傳騏先生因到退休年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註2：自張建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至二零一六年末，審核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正式運作並履行相應職責。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的標準及對彼等進行評估，以及確定和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計劃，其中包括：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同類公司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規章制度等；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業績考核；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等。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已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末，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包曉晨先生（主任）、李峰先生、王京女士、黃龍德先生及劉凱湘先生，其中三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序號	姓名	職務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出席率
1	包曉晨	主任委員	1/1	100%
2	李峰	委員	1/1	100%
3	王京	委員	1/1	100%
4	黃龍德	委員	1/1	100%
5	劉凱湘	委員	1/1	100%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提名委員會，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正式運作並履行相應職責。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末，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徐和誼先生（主任）、張夕勇先生、付于武先生、包曉晨先生及趙福全先生，其中三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張夕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二零一六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載於下表：

序號	姓名	職務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出席率
1	徐和誼	主任委員	2/2	100%
2	張夕勇 ^{註1}	委員	0/0	-
3	李志立 ^{註2}	委員	2/2	100%
4	付于武	委員	2/2	100%
5	包曉晨	委員	2/2	100%
6	趙福全	委員	2/2	100%

註1：自張夕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至二零一六年末，提名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註2：李志立先生因到退休年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新董事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董事候選人的選擇標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多元化因素，最終將按候選人的綜合能力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確定人選。董事會的組成情況（包括各位董事的性別、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年報中披露。

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會組成過程中將依照上述計量標準予以審議及採納。根據各董事的技能和經驗以及對本公司業務的適合度作出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度的董事會架構合理，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無須作出調整。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會應履行編製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的職責，以便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狀況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數據資料，使各位董事能對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審

議。本公司每月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即可能致使本公司持續經營出現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

本公司及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一六年末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112頁至第194頁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秘書

因工作需要，閻小雷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孫可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本公司同時委聘凱譽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董事莫明慧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助理，協助孫可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

二零一六年度，孫可女士及莫明慧女士分別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要求。

監控機制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方式選舉產生，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對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檢查本公司財務；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等。

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了監督。共舉行了2次會議，會議出席率達（包括委託其他監事出席）100%，並列席了各次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責。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實施以及監控，確保本公司建立並維護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負責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運行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審查，確保體系運行的有效性。管理層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作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運行狀況的報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清楚，有效運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只能最大可能減少風險發生的可能性而不能徹底杜絕。董事會只會做出合理的而不是絕對的保證不會有風險事件發生。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

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包含三道防線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第一道防線是由流程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和風險數據庫構成的全面風險管理防線；第二道防線是基於風險經理制的重點風險管控防線；第三道防線是以獨立性和專業性着稱的審計工作。三道防線相互配合共同構築起一道全面完善、重點突出、強調協同、專業互補的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在風險管理工作中通過風險經理制，將風險管理責任和壓力落實到各業務單元，並層層傳遞到基層的每一個責任人。風險經理由副總裁級別擔任，負責在自己所負責的業務領域內建立專業化的風險管理體系，推動由專業的人士應用專業的風險管理工具和方法進行風險識別、風險分析、風險監控和必要的風險應對。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是一套博採眾長，自成體系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如，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借鑑了COSO五要素框架模型和五部委聯合發佈的《內部控制工

作指引》，風險數據庫的建設借鑑了風險管理專業機構的「風險智能圖」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面風險管理工作指引》。整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有如下幾個特點：

1. 全面系統。第一道防線以流程體系、風險數據庫和內部控制手冊為基礎構建了一個涉及全員、全價值鏈的風險防控網絡。
2. 重點突出。第二道防線通過風險經理制層層落實風險責任，積極推動由專業的人通過專業的方法進行專業風險管理的工作理念，構建了一套由總裁親自擔任主任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副總裁擔任風險經理並負責在所負責的領域內建立一套由風險專員、風險聯絡員和風險內訓師等構成的專業風險管理團隊。風險管理主責部門負責建立一套月度重點風險報告機制。
3. 專業協同。通過風險經理制落實了由專業的人通過專業的方法實施專業的風險管理的專業性，對於風險級別較高的風險項，各單位全力配合做好風險應對的準備工作，必要時啟動應急預案。

本集團每年一次進行涵蓋該年度的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自評價工作，通過設計完整性和運行有效性兩個維度的數百個指標的評價進行體系評審（2016年度風險與內控自評價工作涉及270項設計完整性指標和497項運行有效性指標，共767項指標）。對於評審過程中發現的缺陷項，採用專項整改工作，指定第一責任人，明確整改方案、交付物和進度要求，在限期之內完成整改工作。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建立由內部重大信息聯繫人組成的內部監控信息報送合規體系，主要包括定期重大信息報送、以及臨時重大信息報送，以確保本集團內部信息的高效、有序的傳送與使用；同時，信息披露管理部門結合本集團實際運營情況，及監管政策變化與資本市場關注熱點等情況，按照監管要求，主動獲取並甄別對本集團股價造成異常波動的敏感信息，確保本集團內幕消息的主動獲取與識別，形成「主動報送」與「主動監測」的雙向二維信息監控合規體系。

本公司制定並發佈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內部重大信息報送管理辦法》等制度作為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程序的內部監控保障措施，並於本集團適用。

本公司由業務推進部和審計部份別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職能，其中業務推進部負責每年一次進行涵蓋該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自評價工作。審計部負責親自實施或委託獨立第三方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價工作。

業務推進部是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及體系運行工作的牽頭部門，負責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相關工作機制和通用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法工具和工作模板的設計，建立風險管理相關組織機構、與人力資源部一起組織風險及內控相關專業培訓、建立風險及內控業務流程、建立激勵機制和溝通機制。

本公司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聘用羅兵咸永道和普華永道中天擔任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其服務酬金。

二零一六年度，已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上述核數師的審核及相關服務的酬金總額總計人民幣9.4百萬元，並無非核數服務費用。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信息披露

本公司重視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關於信息披露的管治規定，嚴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編報規則及程序，及時、準確、完整地披露可能對投資者決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信息，確保所有股東平等、充分地獲知公司信息。

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依照所上市規則共發佈75份公告。本公司公告均在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上刊登，詳細內容請登陸www.hkex.com.hk和www.baicmotor.com查詢。

投資者溝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採取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良好溝通，並設有網站(www.baicmotor.com)以及投資者查詢渠道(電話：+86 10 5676 1958；+852 3188 8333；郵箱：ir@baicmotor.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情況、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數據，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將力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也將出席上述股東大會，並解答相關提問。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以獨立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要求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股東大會須於股東提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書面提案應交到予董事會。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通過前述渠道進行。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以供公眾人士讀取。二零一六年度，公司章程未作修訂。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如下：

董事

徐和誼先生，59歲，管理學博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和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北汽集團董事長和黨委書記，亦兼任福田汽車董事長、北京奔馳董事長、北京現代董事長、福建奔馳董事長、北汽新能源董事長、奔馳銷售副董事長，同時擔任中共十八大代表、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十一屆北京市委委員、十二屆北京市政協常委和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副會長等職務。

徐先生有三十餘年的行業和管理經驗，自2002年7月到北汽集團工作，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北汽控股（北汽集團前身）及北汽集團董事長和黨委書記等，自本公司於2010年9月20日成立起即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張夕勇先生，53歲，管理學博士、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北汽集團董事、黨委副書記和總經理，北汽（鎮江）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福田汽車副董事長及江西昌河汽車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張先生有三十餘年行業及管理經驗，自1994年1月至2013年6月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北京汽車摩托車聯合製造公司諸城車輛廠常務副廠長，福田汽車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和副董事長，及北京北汽騰龍汽車服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自2013年9月6日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峰先生，53歲，動力工程專業碩士、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奔馳董事、奔馳銷售董事以及梅賽德斯－奔馳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現代董事、北京汽車工程學會學術委員會副理事長和中國市場學會（汽車）營銷專家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有三十餘年行業及管理經驗，自1996年10月開始先後擔任福田汽車汽車工程研究院院長、營銷公司總經理和福田汽車副總經理，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經管會成員和副總經理，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6月先後擔任北京現代常務副總經理、黨委書記和董事等職務，自2013年8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及黨委副書記，於2013年9月6日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建勇先生，40歲，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北汽集團副總經理、福田汽車董事、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黨總支書記、山東濱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總支書記、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納法天窗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新西蘭太平洋航空航天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昌河汽車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北京北汽騰龍汽車股份服務貿易有限公司監事等職務。

張建勇先生有近十五年財務及管理經驗，曾經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擔任中國電力科學院財務資產部主管會計，自2003年12月至2010年12月先後擔任北汽控股資產財務部經理助理、財務部副經理及財務部經理，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先後擔任北汽集團財務部部長及財務副總監兼財務部部長並自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擔任北京汽車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邱銀富先生，49歲，工商管理碩士、冶金設備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任北汽投資董事，並擔任首鋼股份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副總經理，河北省首鋼遷安鋼鐵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及福田汽車董事。

邱先生有二十餘年的行業及管理經驗，自1989年8月至2012年11月擔任包括河北省首鋼遷安鋼鐵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在內的多個職務。

Hubertus Troska先生，57歲，德國籍，英國語言及文學專業學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北京奔馳副董事長和董事，並擔任戴姆勒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大中華業務以及擔任戴姆勒大中華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

Troska先生有近三十年汽車行業經驗，自1997年9月至2000年2月擔任梅賽德斯－奔馳（土耳其）公司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轎車銷售和售後以及輕型商用車、卡車和客車業務），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4月擔任梅賽德斯－奔馳AMG有限公司總裁，自2005年4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戴姆勒全球執行副總裁（梅賽德斯－奔馳卡車全球負責人，負責歐洲以及拉丁美洲卡車業務）。

Bodo Uebber先生，57歲，德國籍，工業經濟碩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戴姆勒管理委員會成員。

Uebber先生有三十餘年的財務及管理經驗，於2001年至2003年擔任位於柏林的戴姆勒金融服務股份公司（前稱：戴姆勒克萊斯勒服務股份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成員及首席財務官，於2003年至2004年先後擔任戴姆勒管理委員會常務代表和戴姆勒金融服務股份公司管理委員會主席。此外，Uebber先生於2006年5月至2011年8月擔任TALANX AG的監事會成員，並於2007年5月至2013年3月先後擔任EADS N.V.的董事會成員代表及主席。

郭先鵬先生，50歲，汽車工程碩士，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郭先生熟悉汽車產業，有二十餘年的公司管理、投資融資與資本運作經驗，於2002年至2015年先後擔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經營投資部副部長，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等職務。

王京女士，45歲，法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企業法律顧問，**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北汽新能源董事、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王女士有二十餘年行業和管理經驗，曾經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總部）融資部經理助理、副經理等職位、北京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企管部經理、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副總經理、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經營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陸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和投資管理一部總經理等職務，並自2014年1月起擔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朱保成先生，43歲，會計學博士、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亦擔任北京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國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先生有十餘年的能源及管理經驗，於2007年至2014年先後擔任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葛松林先生，61歲，機械工程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副秘書長、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葛先生有二十餘年汽車行業經驗，自1997年至2016年先後擔任機械工業部汽車工業司高級工程師、合肥工業大學汽車系副教授、機械工業部工業司高級工程師，並於2012年至2016年先後兼任《汽車工程》學術期刊主編、合肥工業大學兼職教授、江蘇大學兼職教授、長沙理工大學兼職教授及上海交通大學學術委員。

黃龍德先生，68歲，商業學博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認證的註冊稅務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首席執業董事。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黃先生有四十餘年的財務及管理經驗，黃先生曾獲得多項榮譽，包括獲得英女皇頒授的榮譽獎章，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的銅紫荊星章。

黃先生目前亦擔任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藥業有限公司）、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奧思集團有限公司、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04年6月19日至2016年10月3日擔任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並於2013年11月21日至2015年8月10日擔任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怡益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曉晨先生，50歲，美國籍，工學學士學位、理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證書質量管理經理、證書可靠性工程師及證書質量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美合（中國）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和總經理。

包先生有二十餘年行業及管理經驗。1992年6月至2013年9月先後擔任包括克萊斯勒汽車公司北美產品質量工程師、產品可靠性專家、整車開發產品保證專家，戴姆勒克萊斯勒汽車公司北美供貨商保修費用專家，美國EDS／科爾尼公司中國副理／項目經理，美國EDS PLM/UGS優集系統公司大中華區汽車業務總監，摩托羅拉汽車電子公司的中國運營和銷售總經理，德爾福汽車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亞太銷售及市場總監、電子與安全亞太業務平台總監，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以及埃森哲（美國底特律）公司董事經理在內的多個職務。包先生目前亦擔任福田汽車獨立董事。

趙福全先生，53歲，工學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汽車產業與技術戰略研究院院長，吉林大學客座教授及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趙先生有二十餘年的業內經驗，自1997年4月至2004年3月擔任美國戴姆勒－克萊斯勒公司資深工程專家以及研究總監，自2004年4月至2006年9月擔任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兼研發中心總經理，2007年2月至2013年4月擔任吉利汽車研究院院長，自2006年11月至2013年5月擔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副總裁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劉凱湘先生，52歲，法學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和博士生導師、中國商法學研究會副會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

劉先生有二十餘年的法律工作經驗，曾於1987年7月至1999年5月擔任北京工商大學法律系副主任和教授，於1999年5月至今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和博士生導師。

劉先生目前亦擔任太極計算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東方園林生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韓建河山管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監事

張裕國先生，60歲，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專業，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並擔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國資委）派駐北汽集團專職監事。

張先生有二十餘年的管理經驗。自2003年11月至2005年5月擔任北京市國資委監察處副處長；2005年5月至2007年9月為北京市國資委監事會工作處副處長；自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擔任北京國有企業監事會第四辦事處正處級專職監事和第三辦事處正處級專職監事；自2009年9月至2012年10月擔任北京市國有企業監事會第三辦事處正處級專職監事；自2012年10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北京國有企業監事會第四辦事處正處級專職監事。

王敏先生，51歲，工業工程專業碩士、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北汽集團派出專職監事等職務。

王敏先生有近三十年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曾經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1989年8月至1995年11月先後擔任首鋼北鋼公司財務處利稅科價格員、成本科成本員、基金科負責人、副科長及利稅科副科長；自1995年11月至1999年10月擔任首鋼總公司計財部價稅處利稅管理員、處長助理及副處長；自1999年10月至2010年12月擔任首鋼股份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總會計師；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北京鵬龍行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鵬龍行」）總經理；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同時擔任鵬龍行及北京北汽鵬龍汽車服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余威先生，39歲，持有碩士學位，為軋制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監事。

余先生有十餘年的技術與管理經驗。自1999年至2001年，出任首鋼中厚板廠技術科專業員、熱軋工段副段長（掛職鍛煉）；自2001至2006年，出任首鋼新鋼有限責任公司中厚板廠熱軋工段副段長、2160籌備組副組長；自2006年至2012年，出任首鋼遷鋼公司熱軋作業部部長助理、生產技術室主任及副部長；自2012年至2014年，先後出任首鋼遷鋼公司冷軋作業部常務副部長、部長，硅鋼事業部部長；自2014年起，余先生一直擔任北京首鋼冷軋薄板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並自2014年4月至2014年6月擔任首鋼遷鋼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硅鋼事業部部長。於2014年6月晉升軋制高級工程師。

朱正華先生，42歲，工商管理專業碩士、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汽新能源董事、北京海納川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朱先生有十餘年的技術與管理經驗。自2004年11月至2006年5月擔任北京康特榮寶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8年6月至今擔任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部項目經理、投資部部門經理和副總經理等職務；自2011年5月至2013年11月擔任北汽投資董事。

李承軍女士，48歲，法律專業本科畢業、高級政工師，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紀委書記。

李女士有二十餘年工作經驗。自2002年8月至2009年1月擔任北京現代黨委工會部門主管、公共關係科科長和女職工委員會主任等職務；自2009年2月至2010年8月擔任包

括北汽控股工會副主席和女職工委員會負責人在內的多個職務。李女士目前亦擔任北京市汽車零部件行業工會副主席。

張國富先生，39歲，項目管理領域工程專業碩士、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黨委副書記和工會主席。

張先生有十餘年的管理經驗。自2007年4月至2011年2月擔任包括北汽控股團委書記在內的多個職務；自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擔任包括北京北汽鵬龍汽車服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和工會負責人在內的多個職務；自2011年2月至2013年8月擔任包括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和工會主席在內的多個職務；自2013年9月至2015年10月擔任包括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汽車研究院黨委書記、工會主席在內的多個職務。

王建平先生，45歲，研究生學歷，政工師、人力資源師，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擔任北汽集團組織部部長、人力管理部部長、黨校副校長。

王先生有二十餘年汽車行業和管理經驗。曾經擔任北京輕型汽車有限公司工會副主席職務，歷任北京現代黨委、工會辦公室主任及工會副主席，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籌備組成

員、黨委負責人。自2011年3月起擔任北京現代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和工會主席；自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北汽集團黨委組織部常務副部長；自2016年12月擔任北汽集團黨校副校長；自2017年1月擔任北汽集團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部長。

龐民京先生，61歲，持有學士學位，為資深律師，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龐先生有三十餘年的法律經驗。龐民京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頒學士學位。龐民京先生榮獲「全國優秀律師」稱號，並獲政府部門准許從事證券法律業務及國有企業改制業務資格，是全國首批執業企業法律顧問之一。自1975年至1979年，出任北京市汽車修理公司；自1983年至1985年出任北京市公安局幹部；自1985年至1988年，出任北京市第二律師事務所律師；自1988年至2002年期間出任北京市北方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02年起，龐先生一直擔任北京市北方律師事務所主任。

詹朝暉先生，48歲，持有碩士學位，為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稅務師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詹先生有二十餘年的會計、企業管理經驗。自1989年至1993年，擔任福建省石油總公司邵武分公司業務科科員；自1993年至1995年，擔任福建省石油總公司邵武分公司的潤滑油公司總經理助理；自1998年至2002年，擔任北京礦冶研究總院的環境科學研究所出項目組長；自2002年至2007年，擔任北京華夏天海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華榮建資產評估事務所項目經理；自2007年至2008年，擔任華夏中才（北京）會計師事務所的部門經理；自2009年至2012年，擔任華夏中才（北京）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華夏嘉誠（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0年至2011年，兼職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專門委員會會員；自2012年起，擔任北京天圓開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並自2013年起，成為北京市國資委評估報告審核委員會專家。

高級管理人員

陳宏良先生，工學碩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總裁和黨委副書記。**

陳先生有二十餘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1996年1月至2008年9月歷任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車身廠副廠長（主管技術質量系統）、採購部部長、總裝廠廠長、副總

經理等職務；自2008年9月至2009年2月擔任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09年2月至2014年1月先後擔任北汽控股乘用車事業部副總經理，本公司運營與生產本部副本部長、專務總監，株洲分公司總經理和黨委書記；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北京奔馳高級執行副總裁和黨委書記；自2017年3月起任本公司總裁和黨委副書記。

劉宇先生，工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分管汽車研究院與採購中心，兼任汽車研究院院長職務。

劉先生有十餘年汽車行業經驗。自1999年8月至2000年4月，擔任北方科技信息研究所研究員；自2000年4月至2002年12月，擔任一汽大眾銷售有限公司奧迪銷售部區域經理；自2002年12月至2010年1月，擔任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南區事業部部長；自2010年1月至2011年3月，擔任北汽集團乘用車事業部副總經理；自2011年3月至2015年10月，先後擔任本公司銷售本部副本部長、北京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擔任本公司採購中心主任。

周焰明先生，工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分管規劃中心，並擔任北汽投資總經理以及湖南大學兼職教授。

周先生有三十餘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1982年1月至1998年5月，擔任長沙汽車電器廠廠辦主任和廠長等職務；自1998年5月至2003年1月，擔任中國汽車工業總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3年1月至2008年10月，先後擔任北汽投資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1月，擔任北汽投資總經理。

王璋先生，清華大學汽車工程工學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分管越野車業務，兼任北京汽車研究總院院長、執行董事，北汽集團越野車研究院院長、越野車事業部總經理。

王先生有二十餘年汽車行業經驗。自1988年起先後擔任北京汽車附件研究所主任、副所長、所長，北京汽車摩托車聯合製造公司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北京汽車製造廠有限公司副總裁、總工程師，北汽集團產業佈局辦公室主任，北汽廣州公司總經理，北京現代副總經理、生產本部長，北汽集團越野車分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陳桂祥先生，工學碩士、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

陳先生有三十餘年汽車行業經驗。自1984年起先後擔任中國第二汽車製造廠科技處科員，東風汽車科技部副科長、部長助理、科技開發部處長，福田汽車技術研究院副院長、營銷公司副總經理、副總工程師、大客戶業務總監，北京現代技術中心本部長、採購本部副本部長，本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

謝偉先生，工學學士、管理學博士、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分管運營中心、管理中心、北京品牌三大生產基地。

謝先生有二十餘年汽車行業經驗。自1995年起先後擔任吉普裝焊車間技術員、企管室科員、EPR項目組工程師、COS項目經理、企管室主任、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兼公關科科長，北京奔馳生產計劃科高級經理、物流部代理總經理，北京汽車研究總院人力資源部部長，北京現代人力資源部部長、副總經理兼管理本部部長。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蔡建軍先生，管理學學士、助理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分管北京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兼任北京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蔡先生有十餘年汽車行業經驗。自1998年起先後擔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公司計劃調度處統計員、遼寧分銷中心副經理、大連分公司經理、遼寧省總經理，河北長安商用汽車銷售公司總經理，河北長安總經理助理兼銷售公司銷售部副總監，長安福特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銷售總監，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轎車銷售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長安標致雪鐵龍汽車有限公司籌備組副組長、副總裁、銷售公司總經理，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管理部部長。

黃文炳先生，工學學士、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分管生技中心、質量中心、動力總成。

黃先生有二十餘年汽車行業經驗。自1995年起先後擔任躍進汽車集團公司質量管理部技術員，南京FIAT總裝廠質量主管，躍進汽車集團無錫分公司質量管理部部長，長沙眾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質量管理部部長，本公司株洲分

公司質量管理部負責人質量控制部部長、副總經理，本公司質量中心副主任，本公司株洲分公司總經理等職務，自2016年10月起任本公司生技中心主任。

顧鏞先生，美國籍，機械工程博士、近代力學博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分管商品中心、北汽德奔汽車技術中心有限公司，兼任北汽德奔汽車技術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

顧先生有二十餘年汽車行業經驗。自1993年起先後擔任芝加哥KBS2汽車安全產品開發公司高級工程師，福特汽車公司高級技術工程院高級工程師、技術專家，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汽車工程研究院院長，北京汽車研究院院長，本公司總工程師兼商品中心主任。

孫可女士，法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與法律專業，**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分管投資者關係管理中心。

孫女士有十餘年信息科技產業及資本行業從業經驗。自2001年3月至2006年6月，擔任中國網通公司國際業務部高級項目經理；自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擔任美國新

聞集團中國區戰略投資及發展高級經理；自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擔任北京中誠永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投資總監；自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先後任樂視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全球投融資部高級投資總監，樂視汽車投融資部總經理兼任北京東方車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易到用車)投融資副總裁及其董事。

人力資源

人員結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末，本集團共有25,159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各單位的員工人數分析：

分類	北京品牌	北京奔馳	小計
生產工人	7,952	9,313	17,265
技術人員	3,662	1,322	4,984
營銷人員	858	77	935
其他	1,317	658	1,975
合計	13,789	11,370	25,159

員工激勵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績效考核體系，將每年度的經營目標與各部門、各人員的業績考核關聯。建立公司、部門、分公司、個人全面的績效考核體系；層層分解，確保關鍵指標全面覆蓋；逐級管理，確保指標達成落實。通過多措施，多途徑將本集團的經營狀態與個人激勵聯繫在一起，全面激發組織、個人的創造能力。本着對股東、社會負責任的經營理念，實現企業的長遠發展。

員工培訓

為了加強人才梯隊建設，實現員工與企業的共同成長，本集團積極開展全方位、分層級的員工培訓工作。二零一六年度，根據公司戰略及年度重點工作安排，從制度、課程、師資等方面入手，策劃並實施多項公司級培訓項目，服務並管控業務部門及所屬單位的培訓工作。截至二零一六年末，本集團全年培訓員工416,978人次，總培訓學時達1,770,364小時，人均學時70.4小時。本集團不斷完善培訓體系，為構建互聯網時代下的北京汽車學習生態圈打下紮實基礎。

員工薪酬

本集團結合人力資源戰略，基於不同崗位序列，建立起了以員工業績和能力為導向的薪酬體系，並參考北京地區，及同行業相關企業的薪酬水平，制定了有競爭力的薪酬標準，為本集團人才招募、保留與激勵、實現人力資源戰略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共有47名退休人員，退休人員享受當地政府社會勞動保障部門核發的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

本集團已建立企業年金制度，即為符合一定條件的且自願參加的員工提供一定程度退休收入保障的補充性養老金制度。參加計劃的員工按照一定比例繳費，受託機構委託第三方法人機構擔任賬戶管理人、託管人和投資管理人，對此資金進行管理及投資運營。根據此項養老金制度規定，此款項在員工退休時進行支付。



Innovations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12至19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內部開發費用資本化；
- 對與北京品牌乘用車業務相關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 保修成本的估計。

關鍵審計事項

內部開發費用資本化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和附註9（無形資產）。

貴集團發佈的新款車型需要內部研究開發項目的支出。當項目成本滿足會計準則中的資本化要求時，管理層將其予以資本化。內部開發費用人民幣2,771百萬元在二零一六年度列為無形資產增加予以資本化。

考慮到內部研究開發項目的支出是否滿足會計準則中的資本化標準涉及重大判斷，我們尤為關注此部份，特別是：

- 開始資本化的時間；
- 項目的技術可行性；以及
- 項目未來產生足夠經濟效益的可能性。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理解並評估了管理層識別的與內部開發費用資本化以及後續計量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我們對該等控制進行了測試，並對存在重大內部開發支出的項目進行了實質性細節測試，如下所示：

- 我們了解到管理層對於處於開發階段的項目如何滿足相關會計準則的具體要求，及其對歸屬於該項目的成本予以資本化是否適當的考慮。
- 我們還對負責所選項目的分項目開發經理進行了詢問，以獲得支持管理層解釋的佐證（如項目進度報告）。
- 我們對所選單個項目產生的費用的樣本進行了測試，並通過我們對項目的理解對該費用的性質和必要性進行評估，以判斷該費用是否直接歸屬於所選項目。

基於上述，我們發現管理層在評估內部開發費用的資本化條件時所採用的判斷和我們收集的證據保持一致，並與我們的理解相符。

關鍵審計事項

對與北京品牌乘用車業務相關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附註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8（土地使用權）及附註9（無形資產）。

北京品牌乘用車業務構成單獨現金產出單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品牌乘用車業務存在經營虧損，與該業務相關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有重大餘額。

管理層已聘用獨立估值師對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進行確定，即其使用價值。該評估涉及複雜和主觀的判斷和假設，如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收入、毛利潤、其他經營成本預測、收入的長期增長率和折現率等。

根據管理層的上述評估，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高於其賬面價值。

考慮到與北京品牌乘用車業務相關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有重大餘額，且確定該現金產出單元可回收金額時涉及判斷及運用估計，故我們尤為關注此部份。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北京品牌乘用車業務的可回收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確定，金額為此現金產出單元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對此我們執行以下主要審計程序：

1. 我們對估值師的能力、獨立性和誠信進行了評估。我們閱讀了估值師報告，並評估了估值方法。
2. 我們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數據的一致性和合理性進行了測試，並對管理層採用的關鍵假設進行了評估，主要關於以下方面：
 - 將此現金產出單元的銷售預算、毛利潤和其他經營成本與實際業績和歷史財務數據進行了對比。對銷售預算，我們還將其與貴集團的戰略計劃、獨立方的未來市場增長預測進行了對比；
 - 將收入的長期增長率與相關經濟和行業預測進行對比，包括一些獨立方的預測；以及
 - 將折現率與可對比公司的資本成本和歷史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進行對比，同時考慮區域特定因素。

基於可獲得的證據，我們發現管理層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數據和關鍵假設和我們收集的證據保持一致。

關鍵審計事項

保修成本的估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和附註24（撥備）。

貴集團，主要在車輛銷售時或當確定保修義務很可能發生並能合理估計時，確認銷售車輛的預期保修成本。如附註24中所披露，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預提保修成本餘額為人民幣3,563百萬元。在此過程中，管理層採用的關鍵判斷為管理層對所售車輛的預估單位保修成本的確定。

考慮到保修成本的估計需根據對實際保修成本產生影響的事實和情況不時地進行調整，涉及判斷及運用估計，我們尤為關注此部份。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在評估保修撥備時，我們對管理層對保修成本的識別和量化過程進行了了解，並對相關控制進行了檢查。

此外，我們還對銷量重大的車型的保修成本進行了以下測試：

- 我們對管理層基於單位成本和銷量的保修撥備計算的準確性進行了測試，並將當期該車型的銷量與相關銷售記錄進行了對比。
- 我們通過與貴集團對每種車型的歷史維修成本的數據進行對比來評價本年銷售車輛的單位保修成本預估的合理性，並和貴集團生產和銷售的類似車型的單位保修成本進行對比。
- 關於以前期間記錄並在本年支付的保修成本，我們將保修撥備金額與支付金額進行了對比，檢查是否存在重大差異，並檢查管理層對以往期間保修撥備是否適當進行了合理性重估。此外，我們和管理層討論了是否存在年底之後發生的可能對年底保修撥備預估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產品缺陷的跡象。

我們認為管理層採用的假設和運用的判斷與收集的證據保持一致並且是合理的。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蔡明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7	40,071,342	38,353,039
土地使用權	8	5,482,557	5,222,063
無形資產	9	13,446,115	11,473,224
於合營企業投資	11	15,143,746	12,902,015
於聯營企業投資	12	2,769,905	1,680,3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536,480	4,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5,504,386	4,208,609
其他長期資產		972,847	1,313,159
		83,927,378	75,156,469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4,166,927	9,870,762
應收賬款	16	27,188,927	10,948,608
預付賬款	17	1,163,249	2,041,593
其他應收款	18	4,802,738	3,965,500
受限制現金	19	1,587,258	1,463,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6,063,909	23,946,496
		84,973,008	52,236,619
總資產		168,900,386	127,393,088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資本和儲備			
股本	21	7,595,338	7,595,338
其他儲備	22	17,636,248	17,680,657
留存收益		14,928,521	9,733,988
		40,160,107	35,009,983
非控制性權益		17,873,214	12,059,419
總權益		58,033,321	47,069,40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	7,809,091	8,986,0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808,608	839,971
撥備	24	2,067,044	1,610,287
遞延收益	25	2,021,757	1,260,294
		12,706,500	12,696,63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41,892,244	21,382,334
預收款項		463,128	1,283,647
其他應付款	27	24,413,446	21,201,97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26,451	1,943,280
借款	23	27,569,624	21,279,937
撥備	24	1,495,672	535,888
		98,160,565	67,627,056
總負債		110,867,065	80,323,686
總權益及負債		168,900,386	127,393,088

第120頁至第194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第112頁至第194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貴董事會批准，並代表簽署。

徐和誼，董事

李峰，董事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16,198,983	84,111,526
銷售成本	29	(89,967,328)	(68,834,689)
毛利		26,231,655	15,276,837
分銷費用	29	(10,603,075)	(8,002,438)
行政費用	29	(4,297,442)	(4,039,122)
其他利得－淨額	28	189,115	1,243,610
經營利得		11,520,253	4,478,887
財務收益	31	417,905	348,366
財務費用	31	(885,767)	(763,941)
財務費用－淨額		(467,862)	(415,575)
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3,916,712	4,102,237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299,988	155,108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269,091	8,320,657
所得稅費用	32	(3,732,936)	(1,998,648)
年度利潤		11,536,155	6,322,009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66,930	3,318,601
非控制性權益		5,169,225	3,003,408
		11,536,155	6,322,0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本年應佔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和攤薄	33	0.84	0.44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u>可能重分類為損益的項目</u>			
現金流套期		(152,267)	-
外幣折算差額		65	-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152,202)	-
年度總綜合收益		11,383,953	6,322,009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89,309	3,318,601
非控制性權益		5,094,644	3,003,408
		11,383,953	6,322,009

第120頁至第194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7,508,018	16,677,213	9,169,736	33,354,967	8,613,649	41,968,616
年度利潤	-	-	3,318,601	3,318,601	3,003,408	6,322,009
年度總綜合收益	-	-	3,318,601	3,318,601	3,003,408	6,322,009
與所有者之間的交易						
發行新股(附註21)	87,320	526,113	-	613,433	-	613,433
股票發行費用(附註21)	-	(371)	-	(371)	-	(371)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475,748	(475,748)	-	-	-
2014年終股息	-	-	(2,278,601)	(2,278,601)	-	(2,278,601)
子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宣派股息	-	-	-	-	(1,552,034)	(1,552,034)
子公司非控制性股東的資本投入	-	-	-	-	1,992,408	1,992,408
其他	-	1,954	-	1,954	1,988	3,942
	87,320	1,003,444	(2,754,349)	(1,663,585)	442,362	(1,221,22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595,338	17,680,657	9,733,988	35,009,983	12,059,419	47,069,402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7,595,338	17,680,657	9,733,988	35,009,983	12,059,419	47,069,402
年度利潤	-	-	6,366,930	6,366,930	5,169,225	11,536,155
其他綜合收益	-	(77,621)	-	(77,621)	(74,581)	(152,202)
年度總綜合收益	-	(77,621)	6,366,930	6,289,309	5,094,644	11,383,953
與所有者之間的交易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33,096	(33,096)	-	-	-
本公司已宣派／支付的股息	-	-	(1,139,301)	(1,139,301)	-	(1,139,301)
一家非全資子公司的註銷 (附註10)	-	-	-	-	(27,256)	(27,256)
向一家子公司的非控制性 股東宣派股息	-	-	-	-	(41,017)	(41,017)
合併一家子公司(附註37)	-	-	-	-	44,790	44,790
一家子公司非控制性 股東的資本投入	-	-	-	-	742,634	742,634
其他	-	116	-	116	-	116
	-	33,212	(1,172,397)	(1,139,185)	719,151	(420,034)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595,338	17,636,248	14,928,521	40,160,107	17,873,214	58,033,321

第120頁至第194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5(a)	21,666,405	13,035,082
已付利息		(761,338)	(1,343,930)
已收利息		417,905	348,366
已付所得稅		(4,676,659)	(1,674,205)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6,646,313	10,365,31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一家子公司(附註37)		7,973	-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7,040,405)	(9,220,098)
購買土地使用權		(269,613)	-
無形資產增加		(2,449,229)	(2,831,773)
向合營企業投資		(1,559,750)	(1,294,125)
向聯營企業投資		(867,237)	(246,600)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		(532,480)	-
收到用於資本支出的政府補助		427,203	289,280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	35(b)	20,664	4,070
收到合營企業股息		3,720,312	5,169,653
收到聯營企業股息		40,595	105,671
受限制資金增加		(123,598)	(419,950)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8,625,565)	(8,443,87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	21	-	613,433
借款所得款		29,714,863	25,406,249
償還借款		(24,675,890)	(25,063,446)
本公司支付的股息		(1,139,301)	(2,278,601)
一家子公司非控制性股東的資本投入		742,634	1,992,408
子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宣派股息		(635,603)	(501,172)
支付上市費用		-	(95,326)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4,006,703	73,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12,027,451	1,994,98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46,496	21,923,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利得		89,962	28,2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63,909	23,946,496

第120頁至第194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北京汽車」）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乘用車、發動機和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和銷售。

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順通路25號5幢。

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汽集團」），此乃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國資委」）受益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機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列示（「人民幣千元」）。本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而作出修訂（適當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3,188百萬元。根據負債義務和運營資本要求，管理層充分考慮本集團現有的資金源如下：

- 本集團運營和融資活動不斷產生的現金；和
- 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的短期授信和長期授信額度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和22,141百萬元。

基於以上考慮，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可用融資渠道以隨時滿足運營資本需求且再融資。因此，本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2 編製基準 (續)

新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解釋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準則和對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準則和對準則的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	合作經營中股權併購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督管理遞延帳戶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38號(修改)	澄清基於收入的折舊或攤銷方法何時適用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2012-2014年報告週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報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實體：應用整合異常

本集團已採納的上述對準則的修訂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和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和對準則的修訂已經發佈但二零一六年度並未生效，本集團未提前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改)	金融負債變動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	未實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澄清與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捐贈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²⁾⁽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¹⁾⁽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變動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變動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變動

除以下各項外，以上多數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 (續)

新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解釋 (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和經修訂準則 (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新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介紹套期會計的新規定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進行詳細評估。目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

- 現分類為可供出售而其可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OCI」）的金融工具；及
- 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FVPL」），其將很可能繼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相同基準入賬。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有任何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新套期會計規則將套期會計更緊密配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實務。作為一般性原則，因為準則引入更多原則為本的方針，所以更多套期關係可能符合套期會計條件。儘管本集團尚未作出詳細評估，但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生效時，本集團當前的套期關係可能仍將符合條件繼續適用套期會計。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對其套期會計有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ECL)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的信貸損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FVOCI計量的債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儘管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但有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損失。

新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款，只容許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分階段提早採納。在該日後，新規則必須全數採納。本集團不打算在強制性日期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 編製基準 (續)

新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解釋 (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和經修訂準則 (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此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新準則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對影響作出更詳細的評估。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71,338,000元(見附註36(b))。然而,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和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的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分類。

若干承擔或會由短期和低價值租賃的例外所涵蓋,同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份承擔可能不符合租賃的定義。

此新準則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3.1 子公司

(a) 合併入賬

子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指示該主體活動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完全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除非交易中有證據證明轉移的資產發生折舊,否則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子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 子公司 (續)

(a) 合併入賬 (續)

對於涉及共同控制下企業的業務合併，收購方支付的對價和取得的淨資產以賬面價值計量。合併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支付對價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作為資本儲備的調整予以處理。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之外，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價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b) 獨立財務報表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子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 子公司 (續)

(c) 處置子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允許轉至另一權益類別。

3.2 合營安排

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合營企業權益使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使用此方法時，該等權益初步以成本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享有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綜合收益、利潤或虧損和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在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合營企業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合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當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該合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按本集團在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對消。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消，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改變以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政策。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3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

如聯營企業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企業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企業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聯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企業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聯營企業股權稀釋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3.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首席執行官領導的執行委員會為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5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與借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預付賬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利得－淨額」中列報。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0-30年
機器	10年
車輛	5-10年
傢俱及辦公設備	5年
模具	5-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9）。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其他利得－淨額」中確認。

3.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列示。成本指為購買工廠及建築所在土地之使用權而支付的對價。土地使用權攤銷用直線法在其使用權期間內計算。

3.8 無形資產

(a) 知識產權

分開購入的知識產權按歷史成本列賬。知識產權均有限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將知識產權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計算。

(b)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許可證按購入和達致使用該特定軟件而產生的成本為基準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5年攤銷。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無形資產 (續)

(c) 研發費用

研究費用在發生之期間確認入損益。開發費用僅當滿足下列條件時予以資本化：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致其可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管理層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證實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該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內部生成的無形資產之開發費用指資產滿足確認要求日期至可用日期間發生的費用之和。開發費用的資本化與無形資產有關，包括材料成本、使用的服務和建立資產期間發生的人力成本。

資本化開發費用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費用在產生時於利潤表確認為費用。以往確認為費用的開發費用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d)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權益。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3.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交易性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套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性。在此類別的資產假若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由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現金」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b)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0 金融資產 (續)

(b) 確認和計量 (續)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當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於綜合收益表列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損益表內作為「投資證券的利得和損失」。

(c)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該法定可執行權力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本公司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清算或破產時均具有法定可執行性。

(d) 金融資產減值

(i)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轉回。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0 金融資產 (續)

(d)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

對於債券，若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轉回。

至於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單獨的合併綜合收益表轉回。

3.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活動

衍生工具按於衍生工具合同訂立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套期工具，如指定為套期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套期項目的性質。本集團指定某些衍生工具為與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極可能預期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套期（現金流量套期）。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就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的關係，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套期交易的策略作檔案記錄。本集團亦於套期開始時和按持續基準，記錄其對於該等用於套期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評估。

作套期用途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在附註18中披露。股東權益的套期儲備變動載於附註22。當被套期項目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時，套期衍生工具的全數公允價值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當被套期項目的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時，套期衍生工具的全數公允價值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性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活動 (續)

現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利得和損失即時在利潤表中「其他利得－淨額」內確認。

當被套期項目影響利潤或虧損時，權益中累計的金額重分類至當期損益。然而，當被套期的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或固定資產）的確認，之前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利得和損失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成本的初始計量中。遞延金額最終在已售貨品成本（如屬存貨）或折舊（如屬固定資產）中確認。

當一項套期工具到期或售出，或當套期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條件時，其時在權益中的任何累計利得和損失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在利潤表內確認時確認入賬。當一項預期交易預計不會再發生時，權益中列示的累計利得和損失即時轉撥入利潤表中「其他利得－淨額」內。

與套期的有效部份有關的套期工具的任何利得和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內確認。

3.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銷售費用。

3.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及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3.1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7 借款

一般及特定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借款費用包括利息費用、融資租賃的融資費用和被視為對利息費用的調整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作為利息費用的調整項目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包括主體以功能貨幣借入資金本應發生的借款費用與外幣借款實際發生的借款費用之間的利率差額。該等金額根據主體功能貨幣的類似借款利率估計。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i)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ii) 外在差異

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的撥回時，才不就聯營企業未分配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0 職工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市級和省級政府規定的退休福利計劃固定供款。市級及省級政府要求企業承擔所有現時及未來該退休計劃內僱員的退休福利應付款義務。到期時該供款確認為職工福利開支。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在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由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按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受到上限限制，本集團按月向這些基金支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本集團僅限於各期應付的貢獻。

3.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就質量保證作出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3.22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為這些活動實施的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a) 產品

本集團製造汽車、零部件及相關技術，並銷售於經銷商及汽車生產商。當產品之重大風險及所有權利已轉移至購買者且收入可靠計量時確認為銷售收入。

汽車銷售通常有銷售返利。銷售額基於銷售合同上特定之銷售價格減去期間內計算的銷售返利釐定。

(b) 服務

收入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款項收取權確立時可以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3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應計基準確認為利息收益。

3.24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3.25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3.26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套期若干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財經部致力於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國際採購交易，故此承受多種因不同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和歐元。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非該主體的功能貨幣之外幣計價，外匯風險便會產生。

為管理利率浮動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外匯暴露風險。當管理層認為必要時採用衍生金融工具降低一部份該等風險。

管理層已訂立政策管理對其功能貨幣有關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利用遠期外匯合同，套期後續期間主要外幣的預計現金流量（主要為存貨採購）。

在各年年底，假若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升值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應增長／(下降)，主要來自折算以美元／歐元為單位的資產和負債間的差異。

年度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美元	(93,275)
歐元	714,6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美元	(34,930)
歐元	609,915

假若人民幣貶值，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對以上數據有著相等卻相反的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為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以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如借款利率提高／降低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該日止年度淨利潤會下降／上升約人民幣111,73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2,535,000元），主要由於浮動借款利率費用上升／下降。

(b) 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10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的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和銀行存款存放於管理層認為信譽良好的本地股份制銀行，國有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國際知名的銀行內。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對手不會發生違約行為而導致任何虧損。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和服務銷售給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並且本集團定期對這些客戶進行信用評估。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要求銷貨客戶提供抵押品。基於歷史付款記錄、逾期時長、債務人的財政狀況以及與相關債務人是否有分歧，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可回收性進行週期性共同和單體測試。本集團對回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歷史經驗取決於已記錄之補貼和管理層認為對不能收回之應收款之足夠的撥備是否已在財務報表中計提。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性風險

謹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保留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可隨時通過已承諾之信貸額度籌集資金，防止其任何融資額度超出或違反借款上限或契約（如適用）。本集團的預測考慮到債項融資計劃，契約的遵守（如適用）及外部監管或法律要求。

本集團的基本現金需求是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增加和升級，研究開發支出相關債務的償還以及購買和運營費用的支付。本集團通過內部資源和長期以及短期借款以滿足運營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大約為人民幣13,18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大約為人民幣15,390百萬元）。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之當下及預計流動性需求以保證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同時具有充裕的已承諾銀行授信額度來提供資金以滿足資金承諾和營運資金需求。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未決信用額度之數量在財務資料附註23中披露。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分析了資產負債表日到合同到期日期間內，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轉入相關到期組合。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經貼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8,539,991	983,380	5,321,238	2,612,716
應付賬款	41,892,244	-	-	-
其他應付款	22,101,042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2,166,736	4,624,677	4,138,489	1,050,140
應付賬款	21,382,334	-	-	-
其他應付款	19,382,116	-	-	-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去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於2016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超出借款總額餘額。

於2015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為12%。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之流動金融資產和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和流動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本集團可獲得的類似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 (即例如價格) 或間接 (即源自價格) (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 (即非可觀察輸入值) (第3層)。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253	-	17,2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678	-	56,678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5 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a) 無形資產的資本化

當項目滿足附註3.8(c)之標準時，開發項目費用確認為無形資產。本集團之技術部會跟進開發活動並紀錄在案作為衡量是否以及何時達致標準的依據。

(b) 長期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和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及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價值大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其他非金融資產就減值進行測試。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釐定。

確定使用價值涉及管理層判斷，該判斷是為了評估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是否可由未來現金流的淨現值支持。為計算該等淨現值，需做出合理的假設。該等假設針對不確定性高的方面，包括管理層對(i)未來無槓桿自由現金流；(ii)長期增長率；及(iii)反映相關風險的折現率的期望。

與北京品牌乘用車業務相關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根據與這些資產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式利用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批核的五年期財政預算。超過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3%的估計增長率作出推算。

在2016年使用價值的計算中使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貼現率16.5% (2015：16.5%)。

管理層認為五年預測期內的銷量年增長率是一個主要假設。各期銷量是收入和成本的主要驅動力。銷量年增長率是根據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計算。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c) 撥備

當從過去事項產生現時債務，可能發生經濟利益轉移且該轉移能可靠預計時，本集團確認撥備。當這些條件不能滿足時，將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為或有負債。已披露的或現時在財務報表中未確認或未披露的或有負債產生的義務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在產品銷售或該等義務可能產生並可合理計量時，本集團確認預估產品銷售預計保修成本。記錄的數值為本集團假設可清償該義務的數值。該應計項目基於以下因素，包括特殊客戶安排，過去的經驗，生產變更，行業發展和其他考慮。本集團的假設將根據影響現時索賠狀態的事實和情況而不時調整。

(d) 所得稅

本集團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繳納所得稅。在業務日常經營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準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應稅利潤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利用時確認。該認定需要考慮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現能力。對於近期有虧損記錄的企業，需具有說服力的證據表明未來有足夠的應稅利潤。當期望與最初假設不同時，該等差異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和假設變更期間內的稅費。

6 分部資訊

本集團的分部資訊是根據內部報告編製而成，內部報告定期由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審閱，便於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對於本集團的每一個報告分部，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將至少月度審閱一次其內部管理層報告。管理層根據這些報告確定報告分部。

根據不同產品，本集團報告分部如下：

- 北京品牌乘用車：生產和銷售北京品牌乘用車，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 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北京奔馳」）乘用車：生產和銷售北京奔馳乘用車，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6 分部資訊 (續)

管理層根據毛利確定分部業績。分部報告資料和對報告分部賬務調節列示如下：

	乘用車 – 北京品牌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 – 北京奔馳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30,965,269	85,312,009	116,277,278
分部間收入	(78,295)	–	(78,29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0,886,974	85,312,009	116,198,983
分部毛利	857,075	25,374,580	26,231,655
其他損益披露：			
分銷費用			(10,603,075)
行政費用			(4,297,442)
其他利得 – 淨額			189,115
財務費用 – 淨額			(467,862)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溢利			3,916,712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溢利			299,988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269,091
所得稅費用			(3,732,936)
本年度利潤			11,536,155
其他資訊：			
重大非貨幣性支出			
折舊及攤銷	(2,092,726)	(2,844,406)	(4,937,132)
計提的資產減值撥備	(120,137)	(194,816)	(314,9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85,169,504	83,730,882	168,900,386
其中：			
於合營企業投資			15,143,746
於聯營企業投資			2,769,905
總負債	(63,681,686)	(47,185,379)	(110,867,065)

6 分部資訊 (續)

	乘用車 – 北京品牌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 – 北京奔馳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17,918,066	66,262,804	84,180,870
分部間收入	(69,344)	-	(69,34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7,848,722	66,262,804	84,111,526
分部(毛虧)/毛利	(1,419,806)	16,696,643	15,276,837
其他損益披露			
分銷費用			(8,002,438)
行政費用			(4,039,122)
其他利得 – 淨額			1,243,610
財務費用 – 淨額			(415,575)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溢利			4,102,237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溢利			155,108
除所得稅前利潤			8,320,657
所得稅費用			(1,998,648)
本年度利潤			6,322,009
其他資訊：			
重大非貨幣性支出			
折舊及攤銷	(1,160,978)	(2,626,010)	(3,786,988)
計提的資產減值撥備	(164,835)	(33,239)	(198,0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63,725,718	63,667,370	127,393,088
其中：			
於合營企業投資			12,902,015
於聯營企業投資			1,680,360
總負債	(41,464,850)	(38,858,836)	(80,323,686)

6 分部資訊 (續)

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客戶達到本集團收入10%或超過10%。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位於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大約為99.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大陸的佔比約為98.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9%)。

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樓宇	機器	車輛	傢俱及 辦公設備	模具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13,324,039	14,726,372	335,756	2,084,305	3,022,883	4,859,684	38,353,039
收購子公司(附註37)	-	15,203	-	11	-	211	15,425
增加	290	46,512	13,113	17,592	403	5,360,778	5,438,688
完工轉入	831,795	1,601,444	96,099	535,361	1,271,442	(4,336,141)	-
處置	(3,708)	(7,915)	(12,534)	(2,218)	-	-	(26,375)
折舊	(421,779)	(1,707,747)	(69,893)	(725,361)	(784,567)	-	(3,709,347)
減值	-	-	-	-	(88)	-	(8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13,730,637	14,673,869	362,541	1,909,690	3,510,073	5,884,532	40,071,3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341,725	18,991,987	593,636	3,471,705	5,443,944	5,884,532	49,727,5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11,088)	(4,318,118)	(231,095)	(1,562,015)	(1,933,871)	-	(9,656,187)
賬面淨值	13,730,637	14,673,869	362,541	1,909,690	3,510,073	5,884,532	40,071,342

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8,185,532	8,819,726	332,334	1,391,300	1,587,190	13,902,108	34,218,190
增加	1,573	20,528	18,833	34,038	5,182	7,338,674	7,418,828
完工轉入	5,882,725	7,125,081	66,261	1,162,555	2,094,410	(16,331,032)	-
處置	-	(566)	(3,094)	(84)	(20)	(50,066)	(53,830)
折舊	(745,791)	(1,227,730)	(77,551)	(498,947)	(657,015)	-	(3,207,034)
減值	-	(10,667)	(1,027)	(4,557)	(6,864)	-	(23,11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13,324,039	14,726,372	335,756	2,084,305	3,022,883	4,859,684	38,353,0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515,430	17,335,742	502,270	2,924,967	4,172,099	4,859,684	44,310,1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91,391)	(2,609,370)	(166,514)	(840,662)	(1,149,216)	-	(5,957,153)
賬面淨值	13,324,039	14,726,372	335,756	2,084,305	3,022,883	4,859,684	38,353,039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借款協議擔保物抵押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合格資產，本集團已資本化借款成本人民幣127,13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1,264,000元）。該年度借款成本按借款的加權平均率4.03%進行資本化（二零一五年：6.07%）。
- (c) 本集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466,389	2,982,269
分銷費用	6,378	9,076
行政費用	208,434	186,760
轉入無形資產－開發成本	3,681,201 28,146	3,178,105 28,929
	3,709,347	3,207,034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部份樓宇的正式產權證，此部份樓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70,36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8,362,000元）。本公司董事考慮到由於缺少產權證而被收回此部份樓宇的可能性極小，認為此事項不會影響此部份樓宇的價值。

8 土地使用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569,747	5,569,747
增加(附註(a))	395,12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4,875	5,569,747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347,684)	(222,563)
攤銷	(134,634)	(125,1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318)	(347,684)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2,557	5,222,063

附註：

- (a) 此增加包括當地政府為支持北京品牌乘用車生產基地發展劃撥的土地使用權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73,330,000元。
- (b) 本集團持有的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為31.5至50年。
- (c)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費用	134,634	125,121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部份土地的正式產權證，此部份土地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7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59,000元)。本公司董事考慮到由於缺少產權證而被收回此部份土地的可能性極小，認為此事項不會影響此部份土地的價值。

9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譽 (附註(a),(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10,405,761	259,958	807,505	11,473,224
增加	2,770,857	241,858	-	3,012,715
收購子公司(附註37)	670	-	94,440	95,110
處置	-	(220)	-	(220)
攤銷	(1,012,592)	(122,122)	-	(1,134,71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12,164,696	379,474	901,945	13,446,1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211,375	640,064	901,945	15,753,384
累計攤銷	(2,046,679)	(260,590)	-	(2,307,269)
賬面淨值	12,164,696	379,474	901,945	13,446,115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7,172,560	271,243	807,505	8,251,308
增加	3,663,240	54,890	-	3,718,130
攤銷	(430,039)	(66,175)	-	(496,21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10,405,761	259,958	807,505	11,473,2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439,847	398,528	807,505	12,645,880
累計攤銷	(1,034,086)	(138,570)	-	(1,172,656)
賬面淨值	10,405,761	259,958	807,505	11,473,224

9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a) 二零一三年收購北京奔馳所產生的商譽被完全分配到北京奔馳乘用車單元中。可收回金額是以使用價值計算為基礎決定的。而利用現金流預測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預計將達到的財務預算制定。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採用3%的預計增長率進行推測。

二零一六年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預測的16.5%的貼現率(二零一五年：16.5%)。

管理層認定五年期年度銷量增長率為關鍵假設。每一時期的銷量為收入和成本的主要驅動因素。年度銷量增長率是基於過去業績和管理層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進行設定。採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出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 (b) 對中發聯(北京)技術投資有限公司(「中發聯」)的業務合併於2016年9月完成，由此產生的商譽人民幣94,440,000元全額分配至北京品牌乘用車單元中(附註37)。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於合資格的無形資產，本集團已資本化借款成本人民幣263,74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2,199,000元)。該年度借款成本按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3.90%進行資本化(二零一五年：3.77%)。
- (d)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098,157	456,448
行政費用	23,140	27,314
	1,121,297	483,762
從計算機軟件轉入研發開支	13,417	12,452
	1,134,714	496,214

10 於子公司投資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子公司於附註40披露。
- (b)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對其子公司北京海納川投資有限公司進行註銷，向非控制性股東分配人民幣27,256,000元。
- (c) 本集團於2016年9月獲得更多的中發聯的股份並取得控制權，該聯營企業自此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附註37）。
- (d)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下列財務資料匯總是關於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子公司北京奔馳，其非控制性權益對本集團影響重大。以下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要求，披露的子公司內部往來抵消前的金額（在本集團購得北京奔馳51%權益的基礎上陳述）。

(i) 摘要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5,901,485	33,511,199
流動資產	47,829,397	30,156,171
總資產	83,730,882	63,667,370
非流動負債	3,915,007	3,524,586
流動負債	43,270,372	35,334,250
總負債	47,185,379	38,858,836
淨資產	36,545,503	24,808,534
非控制性權益	17,511,618	11,760,504

10 於子公司投資 (續)

(d)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續)

(ii) 摘要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5,312,009	66,262,804
淨利潤	10,373,656	5,952,668
其他綜合收益	(152,267)	-
總綜合收益	10,221,389	5,952,668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	5,083,091	2,916,807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74,611)	-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總綜合收益	5,008,480	2,916,807
向非控制性權益宣派的股息	-	1,470,000

(iii) 摘要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16,775,751	17,605,903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5,185,931)	(5,232,533)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流量	327,650	(2,413,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89,8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007,280	9,960,2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於合營企業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902,015	12,675,306
新增投資 (附註(a))	693,688	1,294,125
追加投資 (附註(b))	1,351,643	—
年度利潤份額：		
— 除所得稅前利潤	5,222,283	5,469,649
— 所得稅費用	(1,305,571)	(1,367,412)
	3,916,712	4,102,237
已收股息	(3,720,312)	(5,169,6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43,746	12,902,015

附註：

- (a) 本集團在2016年6月與福建省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福建汽車」，一個獨立的第三方)就收購福建奔馳汽車有限公司(「福建奔馳」)35%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對價為人民幣693,688,000元。於2016年9月完成交易後，本集團與福建汽車分別持有福建奔馳35%和15%的權益，戴姆勒輕型汽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剩餘50%權益。福建汽車將與本集團就福建奔馳的經營管理和其他相關事宜採取一致行動，福建奔馳自此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北京現代」)的註冊資本增加了人民幣2,703,286,000元，由本集團及韓國現代自動車株式會社分別出資50%，均為現金出資。
- (c) 重大合營企業摘要財務資訊

以下資料反映了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調整後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

11 於合營企業投資 (續)

附註：(續)

(c) 重大合營企業摘要財務資訊 (續)

(i) 重大合營企業摘要資產負債表

	北京現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0,228	2,240,956
其他流動資產	35,128,841	37,224,182
	36,099,069	39,465,138
非流動資產	27,629,869	18,589,580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27,437,600	26,005,674
其他流動負債	3,881,862	2,045,826
	31,319,462	28,051,500
非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1,400,000	1,4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93,952	3,069,992
	3,793,952	4,469,992
淨資產	28,615,524	25,533,226
據上述北京現代財務資料對本集團佔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價值進行調節：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25,533,226	25,141,475
資本注入	2,703,286	2,582,251
本年總綜合收益	7,814,789	8,148,809
已付股息	(7,435,777)	(10,339,309)
年末淨資產	28,615,524	25,533,226
本集團所佔份額%	50%	50%
賬面價值	14,307,762	12,766,613

11 於合營企業投資 (續)

附註：(續)

(c) 合營企業財務信息概要 (續)

(ii) 北京現代摘要綜合收益表

	北京現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0,132,621	101,453,222
折舊及攤銷	(1,927,283)	(1,820,242)
利息收入	64,415	194,486
利息費用	(642,546)	(440,605)
其他費用	(97,188,550)	(88,491,650)
所得稅費用	(2,623,869)	(2,746,402)
淨利潤和總綜合收益	7,814,788	8,148,809

(iii) 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

除開上述披露的於合營企業權益，本集團還對數家非重大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採用權益法核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淨資產賬面價值總額	1,975,786	273,431
本集團所佔份額總額	835,984	135,402
總綜合收益合計	8,667	53,383
本集團所佔總綜合收益合計	9,317	27,83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聯營企業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80,360	1,391,135
新增投資(附註(a))	16,671	246,600
追加投資(附註(b))	850,567	—
年度利潤份額		
— 除所得稅前利潤	399,984	206,811
— 所得稅費用	(99,996)	(51,703)
	299,988	155,108
已收股息	(33,782)	(112,483)
收購一家聯營企業(附註37)	(43,89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9,905	1,680,360

附註：

(a) 2016年11月，本集團在南非參與注資成立了BAIC Automobile SA Proprietary Limited，投資額為人民幣16,671,000元，佔股20%。

(b) 對聯營企業的追加投資主要包括：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北京現代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北現金融」)的註冊資本增加了人民幣2,000,000,000元，由本集團出資人民幣660,000,000元，其他股東出資人民幣1,340,000,000元。本集團所持有北現金融33%的權益，在增資前後保持一致。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梅賽德斯－奔馳租賃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了人民幣500,000,000元，由本集團出資人民幣175,000,000元，其他股東出資人民幣325,000,000元。本集團所持有梅賽德斯－奔馳租賃有限公司35%的權益，在增資前後保持一致。

(c) 聯營企業摘要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反映了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調整後的聯營企業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聯營企業投資 (續)

附註：(續)

(c) 聯營企業摘要財務資料(續)

(i) 重要聯營企業摘要資產負債表

	北現金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1,689	2,302,548
其他流動資產	333,850	224,292
	5,335,539	2,526,840
非流動資產	25,612,902	18,559,063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16,276,313	14,396,693
其他流動負債	279,864	255,369
	16,556,177	14,652,062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38,559	4,126,323
淨資產	4,853,705	2,307,518

據上述財務資料概要對本集團佔北現金融權益的賬面價值進行調節：

	北現金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2,307,518	2,065,903
追加繳入資本	2,000,000	-
本年總綜合收益	546,187	241,615
年末淨資產	4,853,705	2,307,518
本集團所佔份額%	33%	33%
賬面價值	1,601,723	761,481

12 於聯營企業投資 (續)

附註：(續)

(c) 聯營企業摘要財務資料(續)

(i) 重要聯營企業摘要資產負債表(續)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北汽財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23,574	5,723,775
其他流動資產	29,267	26,900
	14,152,841	5,750,675
非流動資產	12,446,215	8,267,533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24,440,828	12,121,760
其他流動負債	115,727	43,591
	24,556,555	12,165,351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7,635	68,450
淨資產	1,904,866	1,784,407

據上述財務資料概要對本集團佔北汽財務權益的賬面價值進行調節：

北汽財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1,784,407	1,732,781
本年總綜合收益	184,776	138,175
已付股息	(64,317)	(86,549)
年末淨資產	1,904,866	1,784,407
本集團所佔份額%	20%	20%
賬面價值	380,973	356,8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聯營企業投資 (續)

附註：(續)

(c) 聯營企業摘要財務資料(續)

(ii) 重要聯營企業摘要綜合收益表

	北現金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60,928	1,944,240
銷售成本	(1,996,642)	(1,626,212)
其他費用	(218,099)	(76,413)
年度總綜合收益	546,187	241,615

	北汽財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91,825	493,939
銷售成本	(432,924)	(169,768)
其他利得	2,283	(128,628)
所得稅費用	(76,408)	(57,368)
年度總綜合收益	184,776	138,175

(d) 個別非重大聯營企業

除開上述披露的於聯營企業權益，本集團還對數家非重大聯營企業擁有權益，並採用權益法核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企業淨資產賬面價值總額	1,956,202	3,842,222
本集團所佔份額總額	787,209	561,998
總綜合收益合計	123,000	51,236
本集團所佔總綜合收益合計	82,791	47,740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000	4,000
新增投資(附註(a))	532,48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480	4,000

附註：

- (a) 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與北汽集團的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新能源」)簽訂合同。根據該合同，本集團以現金人民幣532,480,000元認購北汽新能源另外發行的2.08億股股份。自此本集團總計持有北汽新能源6.5%的權益，對其沒有重大影響。

這部份資產主要指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的部份未上市公司之權益，這部份權益採用其他方式合理預測公允價值的範圍較大且預測的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因此，這些投資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入賬。

14 遞延所得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916,714	1,594,951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3,587,672	2,613,658
	5,504,386	4,208,6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764,421)	(783,157)
— 在12個月內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44,187)	(56,814)
	(808,608)	(839,971)

14 遞延所得稅 (續)

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值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1,909	3,696,780	329,920	4,208,609
綜合收益表貸記	31,350	1,048,146	216,281	1,295,7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259	4,744,926	546,201	5,504,38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3,761	2,481,069	71,229	2,676,059
綜合收益表貸記	58,148	1,215,711	258,691	1,532,5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909	3,696,780	329,920	4,208,6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本化利息 人民幣千元	收購子公司 評估增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4,304)	(795,667)	(839,971)
綜合收益表貸記	116	31,247	31,3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88)	(764,420)	(808,60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5,628)	(831,843)	(887,471)
綜合收益表貸記	11,324	36,176	47,5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04)	(795,667)	(839,971)

對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稅務虧損和可抵扣暫時差異金額人民幣13,539,06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7,311,000元）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未確認的稅項虧損轉入金額人民幣12,942,691,00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79,881,000）將在五年內到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432,749	4,444,994
在產品	517,187	537,075
產成品	8,623,048	5,131,907
	14,572,984	10,113,976
減：減值撥備（附註(a)）	(406,057)	(243,214)
	14,166,927	9,870,762

附註：

- (a) 減值撥備根據存貨賬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部份計提，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作為費用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為人民幣89,96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8,835百萬元）。
- (c) 為了取得銀行承兌匯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9百萬元）的產成品抵押給銀行。

16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總額（附註(a)）	12,549,502	4,579,034
減：減值撥備	(1,037)	(1,047)
	12,548,465	4,577,987
應收票據（附註(b)）	14,640,462	6,370,621
	27,188,927	10,948,608

16 應收賬款 (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大部份銷售為除銷。和本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且信譽良好的客戶，應收賬款的除賬期間為30天以內，應收票據的除賬期間為3至6個月。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前至1年	12,463,236	4,560,463
1至2年	72,306	15,166
2至3年	13,960	3,335
3年以上	-	70
	12,549,502	4,579,034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應收賬款已到期但未減值。這些賬款為部份關聯方客戶與本集團的持續交易形成，減值風險低。已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72,306	14,225
2至3年	12,923	3,240
3年以上	-	59
	85,229	17,524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47	3,496
減值撥備轉回	(10)	(2,4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	1,047

- (b) 大部份應收票據為商業承兌票據，平均期限為六個月內。
- (c) 所有應收賬款均為人民幣，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似。
- (d) 無作為抵押品抵押的應收賬款。

16 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e) 作為銀行發行的應付票據和借款的抵押物而質押的應收票據於相應的資產負債表日的金額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的應收票據	7,334,597	2,696,141

17 預付賬款

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範圍中，本集團需根據協議條款向部份供應商提前支付款項。預付賬款為未擔保款項，無息，將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結算或使用。

18 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待抵扣的增值稅及預繳消費稅	2,168,603	1,936,993
應收原材料銷售款	1,587,627	719,721
服務費	456,390	675,914
政府補助	150,000	214,503
應收不動產、工廠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處置款	139,431	139,431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a))	17,253	56,678
其他	306,892	222,704
	4,826,196	3,965,944
減：減值撥備	(23,458)	(444)
	4,802,738	3,965,500

附註：

(a) 衍生金融工具為北京奔馳簽訂的對沖相應貨幣匯率變動的遠期外匯合同，用於結算以歐元計價的應付賬款(預期套期交易)。

19 受限制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存款	1,587,258	1,463,660

抵押存款存放於銀行主要用於開立票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賺取利息的利率範圍為0.30%至1.7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至1.69%）。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11,796,637	12,049,232
短期存款（附註(a)）	24,267,272	11,897,264
	36,063,909	23,946,496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餘額為人民幣10,873,08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29,521,000元），存放於持股20%的聯營企業北汽財務，該公司獲得中國銀監會關於其非銀行金融機構資格的批准。其餘80%股份由北汽集團持有，該存款可隨時支取。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約9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和外幣之間的換算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進行。

21 股本

	普通股 人民幣一元每股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508,018	7,508,018
發行新股(附註(a))	87,320	87,3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95,338	7,595,33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增加	7,595,338 -	7,595,338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95,338	7,595,338

附註：

(a)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再次向全球超額配售87,32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售價格為每股8.90港幣。

通過全球超額配售股票所籌得的資金約為港幣777,088,000元(換算為人民幣約為613,433,000元)，其中股本約為人民幣87,320,000元，股本溢價約為人民幣526,113,000元。相關股票發行成本為約人民幣5,737,000元。

22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其他綜合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214,551	1,462,662	-	16,677,213
發行新股溢價	526,113	-	-	526,113
股票發行費用	(371)	-	-	(371)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475,748	-	475,748
其他	1,954	-	-	1,9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42,247	1,938,410	-	17,680,657

22 其他儲備 (續)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其他綜合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742,247	1,938,410	-	17,680,657
現金流套期	-	-	(77,656)	(77,656)
匯兌差額	-	-	35	35
提取儲備金	-	33,096	-	33,096
其他	116	-	-	1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42,363	1,971,506	(77,621)	17,636,248

附註：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股本溢價和由權益持有人的資本投入產生的儲備。股本溢價是指已發行股票公允價值和其自身票面價值之間的差異。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本集團資本儲備中也包括在合併會計法下產生的合併差異，金額為支付對價的賬面價值和取得子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的差異。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和財務條例，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每年提取10%的稅後利潤轉入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達到實收資本的50%便停止提取。該儲備可以用於彌補虧損和轉增股本。除了彌補虧損這一用途，任何其他用途必須保證法定盈餘公積的餘額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未擔保借款		
— 銀行借款	818,219	2,959,570
— 公司債券 (附註(a))	6,990,872	6,026,508
非流動借款總額	7,809,091	8,986,078
流動		
未擔保借款		
— 銀行借款	18,708,977	16,124,013
加：非流動銀行借款中流動部份	831,220	1,157,712
公司債券 (附註(a))	8,029,427	3,998,212
流動借款總額	27,569,624	21,279,937
借款合計	35,378,715	30,266,015

借款到期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7,569,624	21,279,937
1至2年	688,480	4,291,872
2至5年	4,622,774	3,685,146
5年以上	2,497,837	1,009,060
	35,378,715	30,266,015
全額償還：		
— 5年以內	32,880,878	30,266,015
— 5年以上	2,497,837	—
	35,378,715	30,266,015

23 借款 (續)

根據利率變動合約重新定價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8,348,786	7,319,162
6至12個月	403,600	11,142,944
	18,752,386	18,462,106

加權平均年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借款	3.95%	4.13%
公司債券	3.66%	5.08%

貨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3,598,358	28,607,667
美元	-	97,404
歐元	1,780,357	1,560,944
	35,378,715	30,266,015

以浮動利率計算的未動用的授信額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50,000	9,015,079
1年以上	22,140,971	24,375,229
	22,490,971	33,390,308

23 借款 (續)

附註：

(a) 公司債券分析如下：

發行者	發行日	年利率	票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期限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汽車投資有限 公司(「北汽投資」)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5.18%	1,435,500	1,432,476	1,435,500	7年
北汽投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3.60%	1,500,000	1,497,590	1,500,000	5年
北汽投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3.15%	1,500,000	1,497,446	1,500,000	5年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5.40%	1,000,000	999,386	1,000,000	3年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5.74%	400,000	399,400	400,000	7年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5.54%	300,000	299,550	300,000	7年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5.54%	300,000	299,550	300,000	7年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4.68%	500,000	499,500	500,000	5年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3.45%	2,500,000	2,497,837	2,500,000	7年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2.65%	2,500,000	2,499,015	2,500,000	270天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2.72%	2,500,000	2,498,549	2,500,000	270天
北京奔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5.20%	600,000	600,000	600,000	3年
				15,020,299	15,035,50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汽投資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5.18%	1,435,500	1,432,478	1,435,500	7年
北汽投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3.60%	1,500,000	1,497,030	1,500,000	5年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4.96%	1,500,000	1,499,961	1,500,000	3年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5.40%	1,000,000	999,000	1,000,000	3年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5.74%	400,000	399,400	400,000	7年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5.54%	300,000	299,550	300,000	7年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5.54%	300,000	299,550	300,000	7年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4.68%	500,000	499,500	500,000	5年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3.15%	2,500,000	2,498,251	2,500,000	270天
北京奔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5.20%	600,000	600,000	600,000	3年
				10,024,720	10,035,500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餘額包括來自於本公司的聯營企業，北汽財務的人民幣3,187百萬元借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13百萬元)。其餘借款為銀行借款。

24 撥備

保修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495,672	535,888
非流動	2,067,044	1,610,287
合計	3,562,716	2,146,175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修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46,175	1,688,764
增加	2,146,354	922,393
長期撥備折現攤銷(附註31)	48,092	99,481
支付	(777,905)	(564,4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2,716	2,146,175

25 遞延收益

餘額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對於購買土地使用權補償和開發新技術的支持。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遞延收益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60,294	672,609
增加	1,083,477	625,141
攤銷	(322,014)	(37,4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757	1,260,29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1,975,338	19,277,708
應付票據	9,916,906	2,104,626
	41,892,244	21,382,334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前至1年	31,939,550	19,236,145
1至2年	25,678	38,357
2至3年	8,033	2,770
3年以上	2,077	436
	31,975,338	19,277,708

27 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折扣和佣金	7,713,850	5,777,97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應付款	3,618,402	4,679,073
應付材料款	2,454,066	1,821,974
應付技術使用費	2,111,727	1,787,093
應付廣告及促銷款	2,090,552	1,842,403
其他應付稅項	1,373,248	923,561
應付工資、薪酬和其他職工福利	939,156	896,294
應付股息	902,670	1,470,000
應付交通運輸及倉儲費用	644,113	662,256
應付外包勞務費	637,010	516,213
應付投資款	485,582	-
應付保證金	483,739	219,147
應付利息	296,937	227,330
應付售前檢查費	173,067	141,896
其他	489,327	236,755
	24,413,446	21,201,970

28 其他利得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利得	41,770	113,616
外幣匯兌淨(損失)/收益, 包括外匯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	(85,628)	90,170
政府補助	302,178	1,121,755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損失	(3,886)	(49,760)
評估企業合併一家子公司時已持有權益的利得(附註37)	8,864	-
其他	(74,183)	(32,171)
	189,115	1,243,610

29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的原材料	81,439,363	58,984,147
折舊及攤銷(附註7(c),8(c),9(d))	4,937,132	3,786,988
職工福利開支(附註30)	4,825,777	4,557,648
服務費	3,950,713	3,198,658
稅項及附加	3,256,123	2,777,971
廣告及促銷	2,681,166	2,387,070
保修費用	2,099,758	969,658
運輸及倉儲費用	1,970,788	1,440,073
水電費	644,483	565,338
勞務費	571,341	442,355
辦公及差旅費	394,603	319,793
資產減值撥備	314,953	198,074
軟件許可費	237,327	70,263
經營租賃費用	175,736	144,801
審計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365	11,427
- 非核數服務	-	-
產成品及在產品的存貨變動	(3,468,801)	629,384
其他費用	828,018	392,601
	104,867,845	80,876,249
銷售成本、分銷費用和行政費用總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職工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3,656,544	3,630,177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562,942	405,682
住房公積金	251,876	210,520
福利、醫療及其他費用	354,415	311,269
	4,825,777	4,557,648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中並未有董事和監事（二零一五年：無）。他們的薪酬在附註42的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此五位人士（二零一五年：五位）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516	13,514
退休計劃的供款	171	219
	14,687	13,733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薪酬範圍（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0港元 – 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5	5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	–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二零一五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417,905	348,366
財務費用		
借款利息費用	719,330	862,154
公司債券利息費用	509,226	375,769
長期撥備折現攤銷(附註24)	48,092	99,481
	1,276,648	1,337,404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7(b)和9(d))	(390,881)	(573,463)
	885,767	763,941
財務費用－淨額	467,862	415,575

32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5,060,076	3,578,698
遞延所得稅(附註14)	(1,327,140)	(1,580,050)
	3,732,936	1,998,648

32 所得稅費用（續）

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以及北京地方稅務局聯合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本集團的以下實體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待遇。

	所得稅優惠期間
—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 北京北內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 北京汽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除了以上列出的公司以及適用於香港16.5%利得稅的一家子公司和一家位於德國的企業所得稅率為32.8%子公司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規定，二零一六年度和二零一五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照相應的本集團實體應課稅的25%的法定所得稅率計提。

本集團的實際稅費和按照25%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金額之間的調整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269,091	8,320,657
按照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費	3,817,273	2,080,164
部份子公司對盈利或虧損享有的優惠稅率	177,050	79,473
對合營企業與聯營企業經營結果份額的影響	(1,053,272)	(1,064,124)
無需課稅的收入	(33,927)	(37,899)
不可扣稅的費用	83,387	6,299
使用以前年度沒有確認的稅務虧損	(1,454)	(4,016)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的稅務虧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724,596	941,229
研究開發費用加計扣除	(102,770)	(6,681)
對不可抵扣費用補繳所得稅	122,053	4,203
稅費	3,732,936	1,998,648

33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除以相關期限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人民幣千元)	6,366,930	3,318,60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595,338	7,592,228
每股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人民幣元)	0.84	0.44

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潛在稀釋普通股，每股稀釋收益與每股基本收益相等。

34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提議股息，人民幣0.29元每股(2015年：人民幣0.15元每股)(附註(a))	2,202,648	1,139,301

附註：

- (a) 董事會建議在批准本財務報表的當天批准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此項年終股利並未在本財務報表中體現為應付股利，但是將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為撥備。

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139,301,000(每股人民幣0.15)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支付。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

(a) 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269,091	8,320,657
調整項目：		
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3,916,712)	(4,102,237)
聯營企業享有的利潤份額	(299,988)	(155,108)
重估企業合併時已持有的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利得	(8,864)	-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損失	3,886	49,760
折舊及攤銷	4,937,132	3,786,988
資產減值撥備	314,953	198,074
外幣匯兌利得淨額	(43,291)	(90,170)
財務費用－淨額	467,862	415,575
遞延收益的攤銷	(80,951)	(37,456)
	16,643,118	8,386,083
營運資本變動：		
－ 應收賬款增加	(16,386,735)	(4,802,837)
－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的增加	1,519,358	(2,847,825)
－ 存貨的(增加)/減少	(4,447,140)	1,022,199
－ 應付賬款的增加	20,220,292	6,440,081
－ 預收賬款、其他應付款的增加	3,725,950	4,479,451
－ 預計撥備的增加	391,562	357,930
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淨額	21,666,405	13,035,082

(b)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所得款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24,550	53,830
處置損失(附註28)	(3,886)	(49,760)
現金所得款	20,664	4,070

36 承諾事項

(a) 資本承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為計提撥備之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資本承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訂合同但仍未執行	4,571,657	7,331,424

(b) 經營租賃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134,576	101,41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6,762	70,448
	171,338	171,862

37 企業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由於一位投資者未履行其承諾的對本公司持股45%的聯營公司中發聯的出資義務，基於剩餘股東投資計算的約9%的權益被分配至本公司。本集團自此取得中發聯的控制權，中發聯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收購日中發聯54%權益的公允價值對價	52,763
可辨認的購買資產和承擔負債的確認數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3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附註7)	15,425
開發支出(列在無形資產)(附註9)	669
存貨	5,026
應收賬款	7,538
預付賬款	27,138
其他應收款	745
應付賬款	(39,491)
預收賬款	(1,433)
借款	(20,478)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3,112
商譽(列在無形資產)(附註9)	94,441
非控制性權益	(44,790)
應佔中發聯54%權益的公允價值	52,763

37 企業合併（續）

附註：

- (a) 中發聯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乘用車模型的設計和研發。基於中發聯研究發展北京品牌乘用車的能力，本集團確認商譽約人民幣94,441,000元。
- (b) 已持有的中發聯45%權益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3,899,000元。業務合併時，本集團被分配額外的9%權益，並將權益投資的賬面價值重估為中發聯54%權益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異約人民幣8,864,000元在其他利得－淨額中確認為當期利得。

3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在其財務和經營決策上施加重大影響。任何受到相同控制的人士亦屬於關連方。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北汽集團，北汽集團是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國有企業。其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益擁有，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也控制中國境內的很大一部份的生產性資產和運營實體（以下簡稱「政府相關實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或間接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的實體及他們的子公司也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在此基礎上，關連方包括北汽集團、本公司能控制或者行使重大影響的其他實體或公司、本公司和北汽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與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針對關聯交易的披露，管理層認為與關連方交易相關的資訊已經充分披露。

38 關聯方交易 (續)

除了其他地方披露的財務資料資訊外，以下交易在本集團業務的正常流程中進行，並依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雙方共同商定的條款予以確定。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材料及技術銷售		
— 直接控股公司	1,562	2,574
— 同系子公司	10,776,617	6,422,469
— 合營企業	609,191	275,757
— 聯營企業	—	384
— 其他關聯公司	961,010	568,733
提供服務		
— 直接控股公司	—	233
— 同系子公司	7,347	207,077
— 聯營企業	23,530	23,292
— 其他關聯公司	126,883	144,589
購買貨物及材料		
— 直接控股公司	—	81
— 同系子公司	22,453,006	11,080,649
— 一家合營企業	12,544	—
— 一家聯營企業	63,318	2,385
— 其他關聯公司	28,481,169	28,406,360
接受服務		
— 直接控股公司	355,057	372,367
— 同系子公司	2,969,234	2,107,506
— 合營企業	913,843	638,425
— 其他關聯公司	3,130,559	2,954,791
已付／應付租賃費用		
— 同系子公司	148,598	153,804
— 直接控股公司	31,397	30,719
已收利息		
— 一家聯營企業	97,250	76,264
已付／應付利息開支		
— 一家聯營企業	109,898	98,084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16,675	14,797
— 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	706	805
— 酌情花紅	13,011	6,806

3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交易的重大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其他長期資產		
— 同系子公司	58,997	337,7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一家同系子公司	532,480	—
— 其他關聯公司	4,000	4,000
應收賬款		
— 直接控股公司	1,155	1,839
— 同系子公司	4,449,343	1,319,502
— 合營企業	79,100	27,174
— 一家聯營企業	304,552	—
— 其他關聯公司	587,339	195,746
預付賬款		
— 同系子公司	481,767	792,526
— 其他關聯公司	180,950	262,020
其他應收款		
— 直接控股公司	27,215	27,462
— 同系子公司	1,641,864	1,001,991
— 一家合營企業	1,140	1,985
— 聯營企業	24,942	24,107
— 其他關聯公司	179,024	187,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一家聯營企業	10,873,080	5,930,713

38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連方交易的重大餘額 (續)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應付賬款		
— 直接控股公司	63,298	31,477
— 同系子公司	12,412,418	3,996,945
— 一家聯營企業	13,013	7,981
— 其他關聯公司	7,958,593	6,688,576
預收款項		
— 同系子公司	12,361	28,874
— 合營企業	237	—
— 一家聯營企業	327	327
— 其他關聯公司	196	17
其他應付款		
— 直接控股公司	674,738	511,439
— 同系子公司	1,613,560	1,171,139
— 合營企業	203,739	148,568
— 一家聯營企業	11,643	40
— 其他關聯公司	2,256,686	1,935,501
應付股息		
— 其他關聯公司	902,670	1,470,000
借款		
— 一家聯營企業 (附註23(b))	3,187,440	3,213,190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月20日，北汽投資已完成發行2017年度第一期公司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8億元，期限為7年，發行年利率為4.29%。

40 主要子公司、合營和聯營企業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發行及實收資本 (百萬元)	歸屬於股權	主要業務
子公司				
北汽(廣州)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	人民幣1,360	100%	乘用車生產
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3,500	97.95%	投資控股
北京北內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	人民幣362	98.98%	汽車零部件生產
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	美元2,107	51%	乘用車生產和銷售
北汽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6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汽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人民幣1,476	100%	汽車發動機生產
北京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人民幣100	100%	乘用車銷售
株洲北汽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人民幣8	100%	乘用車銷售
中發聯(北京)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104	54.0865%	投資管理
合營企業				
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	美元2,036	50%	乘用車生產和銷售
北京梅賽德斯－奔馳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102	49%	汽車市場和銷售服務
福建奔馳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歐元287	35%	乘用車生產和銷售
聯營企業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人民幣1,500	20%	汽車金融和貨幣結算
北京現代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4,000	33%	汽車融資服務

4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8,729,139	7,845,291
土地使用權	1,091,973	945,751
無形資產	9,598,355	8,019,330
於子公司投資	21,446,864	20,594,136
於合營企業投資	762,077	72,091
於聯營企業投資	503,068	379,1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6,480	4,000
其他長期資產	128,542	622,103
	42,796,498	38,481,850
流動資產		
存貨	717,169	802,324
應收賬款	13,880,212	5,592,568
預付賬款	449,595	852,227
其他應收款	17,993,019	16,485,366
受限資金	1,008,549	410,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1,982	1,602,303
	34,600,526	25,745,323
總資產	77,397,024	64,227,173

4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儲備變動 (續)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資本和儲備		
股本	7,595,338	7,595,338
其他儲備	附註(a) 21,874,394	21,841,298
留存收益	附註(a) 3,654,585	4,524,798
總權益	33,124,317	33,961,43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759,837	4,109,000
遞延收益	314,472	146,476
預計負債	53,315	-
	5,127,624	4,255,47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209,806	5,714,402
預收款項	1,375	17,654
其他應付款	7,936,859	2,339,953
借款	17,970,386	17,938,254
預計負債	26,657	-
	39,145,083	26,010,263
總負債	44,272,707	30,265,739
總權益及負債	77,397,024	64,227,17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代表簽署。

徐和誼，董事

李峰，董事

4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儲備變動 (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變動列示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20,586,468	1,254,830	4,524,798	26,366,096
本年利潤	-	-	302,184	302,184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33,096	(33,096)	-
本公司已宣派／支付的股息(附註34)	-	-	(1,139,301)	(1,139,30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586,468	1,287,926	3,654,585	25,528,979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20,060,726	779,082	2,523,791	23,363,599
本年利潤	-	-	4,755,356	4,755,356
發行新股(附註21)	526,113	-	-	526,113
股票發行費用	(371)	-	-	(371)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475,748	(475,748)	-
本公司已宣派／支付的股息(附註34)	-	-	(2,278,601)	(2,278,60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586,468	1,254,830	4,524,798	26,366,09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董事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第622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和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披露）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某人作為董事提供服務而予以支付或該人可就該等服務而收取的薪酬				就該人在與管理本公司的事務有關聯的情況下提供的其他服務而支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的估計金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退休利益計劃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¹⁾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就某人接受董事職位而支付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與該人的薪酬或該人可收取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峰（行政總裁）	728	40	550	-	-	-	1,318
非執行董事							
徐和誼	-	-	-	-	-	-	-
張夕勇	-	-	-	-	-	-	-
邱銀富	-	-	-	-	-	-	-
楊實	-	-	-	-	-	-	-
Hubertus Troska	-	-	-	-	-	-	-
Bodo Uebber	-	-	-	-	-	-	-
王京	-	-	-	-	-	-	-
張建勇 ⁽²⁾	-	-	-	-	-	-	-
尚元賢 ⁽³⁾	-	-	-	-	-	-	-
馬傳騏 ⁽⁴⁾	-	-	-	-	-	-	-
李志立 ⁽⁵⁾	-	-	-	-	-	-	-

42 董事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第622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和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續）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就某人作為董事提供服務而予以支付或該人可就該等服務而收取的薪酬				就該人在與管理本公司的事務有關聯的情況下提供的其他服務而支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的估計金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退休利益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¹⁾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就某人接受董事職位而支付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與該人的薪酬或該人可收取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于武	-	-	-	-	120	-	120
黃龍德	-	-	-	-	120	-	120
包曉晨	-	-	-	-	120	-	120
趙福全	-	-	-	-	120	-	120
劉凱湘	-	-	-	-	120	-	120
監事							
張裕國	-	-	-	-	-	-	-
尹維劼 ⁽⁶⁾	-	-	-	-	-	-	-
朱正華	-	-	-	-	-	-	-
李承軍	-	-	-	-	-	-	-
張國富	734	40	269	-	-	-	1,043
余威	-	-	-	-	-	-	-
王建平	-	-	-	-	-	-	-
龐民京	-	-	-	-	120	-	120
詹朝暉	-	-	-	-	120	-	120
王敏 ⁽⁷⁾	-	-	-	-	-	-	-

附註：

- (1) 酌情花紅基於公司業績確認。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委任。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委任。
-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離任。
-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離任。
- (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離任。
- (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委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董事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第622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和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續）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某人作為董事提供服務而予以支付或該人可就該等服務而收取的薪酬				就該人在與管理本公司的事務有關聯的情況下提供的其他服務而支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的估計金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退休利益計劃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¹⁾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就某人接受董事職位而支付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與該人的薪酬或該人可收取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峰（行政總裁）	895	36	538	-	-	-	1,469
非執行董事							
徐和誼	-	-	-	-	-	-	-
張夕勇	-	-	-	-	-	-	-
李志立	764	30	460	-	-	-	1,254
邱銀富	-	-	-	-	-	-	-
楊實	-	-	-	-	-	-	-
馬傳騏	-	-	-	-	-	-	-
HUBERTUS TROSKA	-	-	-	-	-	-	-
BODO UEPPER	-	-	-	-	-	-	-
王京	-	-	-	-	-	-	-

42 董事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第622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和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續）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就某人作為董事提供服務而予以支付或該人可就該等服務而收取的薪酬				就該人在與管理本公司的事務有關聯的情況下提供的其他服務而支付與該人的薪酬或該人可收取的薪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的估計金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退休利益的計劃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¹⁾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就某人接受董事職位而支付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與該人的薪酬或該人可收取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于武	-	-	-	-	120	-	120
黃龍德	-	-	-	-	120	-	120
包曉晨	-	-	-	-	120	-	120
趙福全	-	-	-	-	120	-	120
劉凱湘	-	-	-	-	120	-	120
監事							
張裕國	-	-	-	-	-	-	-
尹維劼	-	-	-	-	-	-	-
朱正華	-	-	-	-	-	-	-
李承軍	468	30	163	-	-	-	661
張國富	706	36	226	-	-	-	968
余威 ⁽²⁾	-	-	-	-	-	-	-
王建平 ⁽³⁾	-	-	-	-	-	-	-
龐民京 ⁽⁴⁾	-	-	-	-	53	-	53
詹朝暉 ⁽⁵⁾	-	-	-	-	53	-	53

42 董事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第622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和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續）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附註：

- (1) 酌情花紅基於公司業績確認。
 -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委任。
 - (3)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委任。
 - (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委任。
 - (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委任。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本集團實施的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直接或間接做出的支付或提供的利益，或董事可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或在與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事務有關聯的情況下提供的其他服務收取的利益（二零一五年：無）。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關於就董事終止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做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利益，或董事可就終止服務而收取的利益，亦無董事可就終止服務而做出的付款（二零一五年：無）。
- (d)**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或第三者可就提供董事服務而收取的對價（二零一五年：無）。
- (e)** 並無關於向董事、該等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二零一五年：無）。
- (f)**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概無進行或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並且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五年：無）。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於2015年6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修訂後的《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零一五年末」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末」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汽財務」	指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北汽集團」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北汽香港」	指	北汽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北汽控股」	指	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北汽集團的前身，於1994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於2010年9月28日改名為北汽集團
「北汽投資」	指	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於2002年6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擁有97.95%股權的附屬公司，其餘下2.05%股權由北汽集團擁有
「北汽南非」	指	BAIC Automobile SA Proprietary Limited，一間根據南非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登記的私人公司，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北汽香港擁有其20%權益
「北京奔馳」	指	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及北京奔馳－戴姆勒·克賴斯勒汽車有限公司)，於1983年7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擁有51.0%股權的附屬公司，其餘下38.67%及10.34%股權分別由戴姆勒及戴姆勒大中華區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釋義

「北京品牌」	指	提述品牌時，「北京品牌」指我們自主品牌乘用車業務，具體包括紳寶、北京、威旺和相應的新能源系列業務。提述業務分部時，「北京品牌」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北京奔馳）的合併口徑業務，北京品牌的分部利潤包括應佔北京現代等投資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北汽新能源」	指	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現代」	指	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於2002年10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由北汽投資及現代自動車株式會社各自擁有50.0%股權
「奔馳銷售」	指	北京梅賽德斯－奔馳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合資企業，其中本公司持有49.0%的股權，戴姆勒大中華持有51.0%的股權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汽協」	指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年均複合增長率」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經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後頒佈且於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戴姆勒」	指	戴姆勒股份公司，是一家於1886年在德國成立的公司，為股東之一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戴姆勒大中華」	指	戴姆勒大中華區投資有限公司
「本報告出具日」	指	2017年3月23日，即本年報提交董事會審議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福汽集團」	指	福建省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福田汽車」	指	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8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A股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66.SH)，根據福田汽車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其27.07%股權由北汽集團擁有；福田汽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福建奔馳」	指	福建奔馳汽車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現代」	指	現代自動車株式會社擁有的品牌，我們的合營公司北京現代獲授權使用
「現代汽車」	指	現代自動車株式會社，一家設立於大韓民國且其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有北京現代50.0%股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21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確定本年報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12月19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奔馳租賃」	指	梅賽德斯－奔馳租賃有限公司
「梅賽德斯－奔馳」	指	戴姆勒擁有的品牌，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奔馳獲授權使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內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9日刊發的招股書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	指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首鋼股份」	指	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10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東之一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專門委員會」	指	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統稱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釋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二零一五年」或 「二零一五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二零一六年」或 「二零一六年度」或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